

工程编号: 2504-440343-04-05-73842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1、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施工负责人（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u>设计</u> 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 <u>设计</u> 合同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5) 本项目企业设计业绩类别需为: 风景园林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 业绩类别 ”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u>施工</u> 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 <u>施工</u> 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施工业绩类别需为: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 业绩类别 ”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u>	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 <u>设计</u> 业绩(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u>设计</u> 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 <u>设计</u> 合同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u>绩(不超过五项)</u>	<p>(2) <u>设计</u> 合同需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若 <u>设计</u> 合同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设计负责人的业绩,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 否则不予计取。</p> <p>(5) 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 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u>业绩类别</u>需为: 风景园林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施工负责人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 程【业绩类别: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业 绩(不超过五项)</u>	<p>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u>施工</u> 合同 (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予计取; 若 <u>施工</u> 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 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施工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施工负责人的业绩, 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施工负责人不一致,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 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 否则不予计取。</p> <p>(6) 施工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 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施工负责人<u>业绩类别</u>需为: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 诺</u>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u>备注 (请各投标人 注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施工、设计)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社保)	1. 设计负责人姓名：林有彪，项目负责人资格：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1月-2025年10月。 2. 施工负责人（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马俊标，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月-2025年10月。 (1) (施工、设计)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4, P17 (2) (施工、设计)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1-13, P15-16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施工、设计)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 (施工、设计)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u>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u> <u>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3日，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90.9813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0-35 (2) 指标数据页码；P25, P35 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26日，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86.7668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6-50 (2) 指标数据页码；P42, P50 3.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23日，大运智慧公园设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51.8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2-61 (2) 指标数据页码；P68, P78 4.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12日，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02.4702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9-82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码; P63-78 (2) 指标数据页码; P68, P78</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528.97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80-111 (2) 指标数据页码; P94, P111</p>	
<p><u>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u></p> <p><u>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合同额: 13031.5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12.17</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44-121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22-124 (3) 指标数据页码; P119</p> <p>2. 项目名称: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额: 3252.541696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7.23</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26-131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32-137 (3) 指标数据页码; P129</p> <p>3. 项目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额: 3674.11151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11.11</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39-146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47-149 (3) 指标数据页码; P142</p> <p>4. 项目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额: 4767.78114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6.23</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51-157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58-163 (3) 指标数据页码; P154</p> <p>5. 项目名称: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 合同额: 13635.0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11.25</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75-185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86-189 (3) 指标数据页码; P17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167-174</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u></p>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90.9813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p>

<p><u>推)同类工程</u></p> <p>【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92-207 (2) 指标数据页码; P194, P197, P207</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6日,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86.7668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09-222 (2) 指标数据页码; P211, P214, P222</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3月23日, 大运智慧公园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851.8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24-233 (2) 指标数据页码; P227-229</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2日, 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02.4702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35-250 (2) 指标数据页码; P237, P240, P250</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3月18日,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528.97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52-283 (2) 指标数据页码; P257, P266, P283</p>	<p>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u></p> <p>【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项目名称: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额: 1335.368722万元,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12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85-294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295-300 (3) 指标数据页码; P288, P300</p> <p>2. 项目名称: 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合同额: 139.450778万元,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25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01-305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306-309 (3) 指标数据页码; P303, P308</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填写)</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p>

<u>人注意)</u>	<p>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 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 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 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 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 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 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	--

1、企业资质

1.1 牵头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成员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建立时间	1985年02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6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787770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3105-6/6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叶向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征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small>*****</small>
 2024 年 07 月 24 日 No.AF 0520168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林有彪。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3 成员单位：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建立时间	2008年01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00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67162579X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300830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登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陈登峰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徐延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3年11月7日	

业务范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09 16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2.1 施工负责人资格及 12 个月社保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0001012

姓 名: 马俊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2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5日至2027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俊标

社保电脑号：63438779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20358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1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101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1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1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1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1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1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1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1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1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1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1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1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1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52e720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112

单位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2.2 设计负责人资格及 12 个月社保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有彪

社保电脑号：600653904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110166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1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11	131014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12	131014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01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02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03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04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05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06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07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08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09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10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合计			18180.0	8640.0		5400.0	2160.0		540.0		972.0	864.0		21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a87646fa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1014 单位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3、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设计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 日起倒推)同类工 程【业绩类别:风景 园林工程】设计业 绩(不超过五项)</u>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90.9813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86.7668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大运智慧公园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851.8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02.4702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528.97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指标数据页码;</p> <p>(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3.1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866327001001



标段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0.981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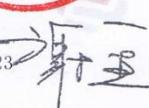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23



验证码: 5986187312694010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BIM设计阶段应用等。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为 林有彪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证字第 1703001001818 号
电话: 13715309179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 项目全流程

关于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3.2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
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
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3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
求。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
部门批准。
-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 4.1 项的规定提交
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意见。
-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由甲方确定)。
-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3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4 施工配合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并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如需）；
-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如需工程招标，协助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发生），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4.5 BIM 设计阶段

- (1) 与甲方梳理管理需求，确定项目 BIM 实施目标，规划 BIM 技术实施的路线等。
- (2) 编制项目《BIM 实施导则》、《BIM 技术标准》等。
- (3) 构建设计阶段各分项 BIM 模型，进行分析优化，对图模一致性、专业冲突、图纸错误、缺漏项进行核查，整合各方设计成果模型等。

■3.4.6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编制工程竣工图及完成与此有关的工作，竣工图必须有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并加盖乙方公章确认。
- (2) 按本合同第 4.4 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概念方案设计 A3 文本（3 套方案）各 8 套；
- (2) 电子文档：2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8 套；
- (2) 工程概算：4 套；
- (3) 电子文档：2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12套；

(2) 电子文档：2套；

(3) 主要施工图纸A3装订成册：2套；

4.4 BIM设计阶段

(1) 电子文档：2套；

4.5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1) 全套竣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8套；

4.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金）暂定为¥190.9813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3825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103.8+(163.9-103.8)* (3825-3000) / (5000-3000)]*1.1*1.15*1.0*0.08=175.6813万元。BIM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0.4%计算：15.3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按 1.15 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浮动幅度值：下浮 0 %，BIM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 0.4% 计算；如政府相关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
-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并经区发改局下达对本项目的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65%；
- (3)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85%；
-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竣工图编制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90%；
- (5) 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支付尾款。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文本后，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4) 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编制竣工图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并配合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造价审核。

6.2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3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4 乙方派现场设计代表为乙方的雇员，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7.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乙方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1%~5% 的违约金。

7.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10% 的违约金。

7.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从乙方备选人员中选定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7.6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责令进行修改，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向甲方索取因责令进行修改而增加的设计费用，甲方视为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

7.7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7.8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9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10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协助甲方方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包括BIM模型。

7.1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违约惩罚。

7.12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深圳市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及综合管廊等相关的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设计图纸必须与BIM模型一致，并确保设计质量。甲乙双方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BIM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BIM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8.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8.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8.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8.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可以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以外，乙方仍然应当向甲方承担暂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责任。

8.10 乙方不得在设计中使用可能造成对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式，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1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8.12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如下：

(1) 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2) 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3) 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供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8.13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8.14 乙方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9.2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3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4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条 设计变更

10.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设计变更，一方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10.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或因合同当事人之外第三方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必要时出施工图）。

10.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设计过程协调与配合的约定

11.1 甲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1.2 乙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阶段的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如需）。

(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5)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二条 设计审查

12.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3.1 甲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但如乙方已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5%；已完成至初步设计阶段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已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5%。同时，乙方应将相应的成果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13.2 乙方违约

(1) 乙方私自将设计任务转让或转包他人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设计任务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仍不改正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另行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经济损失，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的违约金。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部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可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

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有权按此部分设计费用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①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②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③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赔偿甲方贰万元整，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工程超额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 (7) 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设计费。

(10)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3)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登会议，乙方迟到或缺席会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500-5000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14) 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5%-20%的违约金。

(15)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暂定设计费5%-2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6) 其它：合同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甲方对乙方的违约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17) 本合同乙方累计赔偿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4.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在未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下，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15.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除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工程变更应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深龙住建〔2020〕36号）、《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深龙城管〔2020〕188号）及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16.2 履约评价按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履约管理规定执行。

16.3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5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6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7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

914403001921787770

信用代码: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757571085047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翟捷 18575592522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13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深圳

3.2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BIM设计阶段应用等。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 (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为林有彪、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818号、身份证：440882198110166113、电话：13715309179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项目全流程

关于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 /

3.2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BIM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3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4.1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

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意见。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由甲方确定)。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3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4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并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如需)；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如需工程招标，协助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4.5 BIM 设计阶段

- (1) 与甲方梳理管理需求，确定项目 BIM 实施目标，规划 BIM 技术实施的路线等。
- (2) 编制项目《BIM 实施导则》、《BIM 技术标准》等。
- (3) 构建设计阶段各分项 BIM 模型，进行分析优化，对图模一致性、专业冲突、图纸错误、缺漏项进行核查，整合各方设计成果模型等。

■3.4.6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编制工程竣工图及完成与此有关的工作，竣工图必须有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并加盖乙方公章确认。
- (2) 按本合同第 4.4 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概念方案设计 A3 文本（3 套方案）各 8 套；
- (2) 电子文档： 2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8 套；
- (2) 工程概算：4 套；
- (3) 电子文档：2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12 套；
- (2) 电子文档：2 套；
- (3)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2 套；

4.4 BIM 设计阶段

(1) 电子文档: 2 套;

4.5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1) 全套竣工图, 并按要求装订好。 (含标准图集): 8 套;

4.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 (含税金) 暂定为¥386.7668 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8330万元计, 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 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选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 竣工图编制费: 基本设计费的8%, 浮动幅度值: 下浮0%, 计算过程如下:
$$[(8330-8000) \times (304.8-249.6) / (10000-8000) + 249.6]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0 = 327.2656$$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为: $327.2656 \times 8\% = 26.1812$ 万元; 合计: $327.2656 + 26.1812 = 353.4468$ 万元; BIM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0.4%计算: 33.32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 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选取, 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 竣工图编制费: 基本设计费的8%, 浮动幅度值: 下浮0%, BIM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0.4%计算; 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 从其调整, 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
-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并经区发改局下达对本项目的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65%;
- (3)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85%;
-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竣工图编制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90%;
- (5) 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支付尾款。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难以或延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文本后，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 (4) 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编制竣工图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并配合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造价审核。

6.2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3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4 乙方派现场设计代表为乙方的雇员，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7.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乙方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可扣乙方暂定设计费1%~5%的违约金。

7.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扣乙方暂定设计费5%~10%的违约金。

7.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从乙方备选人员中选定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7.6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责令进行修改，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向甲方索取因责令进行修改而增加的设计费用，甲方视为这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

7.7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7.8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9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包括BIM模型。

7.10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1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违约惩罚。

7.12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深圳市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及综合管廊等相关的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设计图纸必须与BIM模型一致，并确保设计质量。甲乙双方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BIM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BIM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8.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8.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8.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8.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可以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以外，乙方仍然应当向甲方承担暂定设计费20%的违约责任。

8.10 乙方不得在设计中使用可能造成对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式，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1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20%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8.12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如下：

(1) 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2) 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3) 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供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8.13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8.14 乙方需签订附件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9.2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3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4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条 设计变更

10.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设计变更，一方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10.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或因合同当事人之外第三方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必要时出施工图）。

10.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设计过程协调与配合的约定

11.1 甲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1.2 乙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阶段的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如需）。

(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5)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二条 设计审查

12.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3.1 甲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但如乙方已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5%；已完成至初步设计阶段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已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5%。同时，乙方应将相应的成果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13.2 乙方违约

(1) 乙方私自将设计任务转让或转包他人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设计任务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仍不改正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另行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 的违约金。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部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有权按此部分设计费用的 5%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①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②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③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赔偿甲方贰万元整，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工程超额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 (7) 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设计费。

(10)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3)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登会议，乙方迟到或缺席会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 500-5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14) 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5%-20% 的违约金。

(15)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5%-20% 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6) 其它：合同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甲方对乙方的违约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17) 本合同乙方累计赔偿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4.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在未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下，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15.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除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工程变更应按照《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深龙城管〔2020〕188 号）及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16.2 履约评价按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履约管理规定执行。

16.3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5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6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7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 2：项目团队成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914403001921787770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57571085047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5、16 层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6	联系人及电话: 瞿捷 18575592522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深圳	

3.3 大运智慧公园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271474001001

标段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Hassell Limited//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51.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4

张红群

验证码: 115351521839854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 XM2022008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大运智慧公园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1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设计人 2 : Hassell Limited

设计人 3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联合体）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Hassell Limited、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运智慧公园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376号、深龙发改〔2022〕559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以大运智慧公园为枢纽，与周边高校、运动、艺术、金融、居住等多个区域进行融合、链接，在尊重原有植物、园路的基础上适当进行优化与补充，增设室外剧场、城市看台、登山栈道（廊桥）、书屋书院等。嵌入低碳、智慧、生态、生活、包容等理念，开发智能互动、运营平台，打造人与自然对话的智慧廊道，提供多功能、趣味化、科普性的游赏体验，营造人才聚集地、生活乐享园、国际交融圈、生态体验区。建安费按2亿元计，总投资暂定价约2.5亿元，项目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发改等部门批复为准。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开工报告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851.80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捌仟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2、数据交付格式
- 3、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 4、中标通知书
- 5、联合体投标协议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在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1）：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陈欣
银行开户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757571085047

设计人（乙方2）：Hassell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ASSELL LTD. (盖章) HASSELL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Hassell Ltd.

开户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银行账号：808896492838

设计人（乙方3）：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00128542921693182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23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竣工图编制、协助甲方进行各类工程报建、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业主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设计内容须满足国家、地方标准，满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各阶段成果文件要求(工具箱)。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详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15(高标准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竣工图编制费按 8% 计取，设计费为 774.36 万元。

7.1.2 为提高项目设计招标吸引力，拟将大运智慧公园设计费总体上浮 10%。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851.80 万元 (大写：捌佰伍拾壹万捌仟 元)，系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或估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费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大写：贰亿 元) 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 [504.87 \times (500.8 - 504.8) \times (20000 - 10000) / (20000 - 10000)]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0 \times (1+8\%) \times (1+10\%) \\ & \times (90\% + 10\%) = 851.8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7.2.1 合同结算价：(对于限额合同，可在此做出说明，如：鉴于本合同为限额合同(最高限价 50 万)，若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

附件 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林有彪 (深圳园林)	男	4408821 9811016 6113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粤 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 818号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Sean Lin 林世扬 (Hassell)	男	台胞证： 0753685 7	研究生	景观设计	IFLA 国际 景观设计师联合会 员	注册会员 号：328022	/	主创设计 师
3	Andrew Wilkinson (Hassell)	男	护照号： PA28516 0	本科	景观设计	澳大利利用景观协会 注册会 员	注册会员 号：008993	澳大利亚景观 建筑协会 员	公共空 间设计 国际审 核
4	王翀 (Hassell)	女	身份证号： 4301031 9820630 0529	研究 生	城市 设计/ 建筑设 计	英国皇家 规划协会 的联合会 员； 香港城市 协会会员	RTPI 注册 会员号： 56084;香港 注册会 员号：M236	/	城市设 计策略
5	Crystal Cheng 程淑育 (Hassell)	女	台胞证： 0832194 7	研究 生	景观 设计	/	/	/	设计总 监/项目 经理
6	Graham Johnstone (Hassell)	男	护照号： 53863253 8	研究 生	景观 设计	香港园境 师注册管 理局,注册 景观设计 师;英国景 观学会,准 会员	香港园境师 注册号： M300	/	景观设 计

大运智慧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由：

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Hassell Limited

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同签订

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B 座 14-16 楼]

乙方：[Hassell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ASSELL

地址：[香港北角电气道 169 号 22 楼 A 室]

通讯地址：[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45 号 12 楼]

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6F]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三方”)

协议内容

鉴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或甲方”）和 Hassell Limited（“联合体成员单位1或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2或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单位”）的《大运智慧公园（设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现联合体已中标，与业主单位共同签署《大运智慧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明确主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在联合体内部的具体分工、联合体内部的费用支付、权利义务细分等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 主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分工

三方一致约定，各方工作量及工作内容分配如下：

1.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 2) 负责项目协调及沟通及方案阶段估算编制并配合乙方进行植物深化设计，负责各专业分包团队的管理协调、品质把控。
- 3) 施工阶段，提供现场配合服务。

2. 乙方的职责：

- 1) 负责本项目景观方案深化内容：总体方案设计，包含园路、植物、景观构筑物、铺装及小品设计等。配合甲方完成方案阶段的估算，提供设计面积信息。不包含监控、消防、道路等市政类相关工程。

2) 标识系统（仅景观）、灯光设计（仅景观）、智慧科技、低碳策略及海绵城市等需由专项顾问负责，乙方负责方案阶段的整合设计与协作。

3. 丙方的职责：

1) 负责本项目的建筑专业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协调和整合由专项顾问负责的室内设计、幕墙设计、标识系统（仅建筑）、灯光设计（仅建筑）、智慧科技、低碳策略（如有）。

4. 各方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细分参见《附件 1：联合体工作内容分工》。

二、主合同费用分配和成本分担

1. 主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851.80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捌仟元）。其中，甲方设计费为 518.7462 万元，计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整(¥5,187,462)；乙方设计费为 247.022 万元，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零贰佰贰拾元整(¥2,470,220)；丙方设计费为 86.0318 万元，计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叁佰壹拾捌元整(¥860,318)。主合同各期付款中甲方、乙方和丙方的金额分配见以下表格：

(本页为签章页)

甲 方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乙 方 : [Hassell Limited] (盖章) : FOR AND ON BEHALF OF HASSELL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 Andrew John Wilkinson

丙 方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本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日签署

3.4 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143807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2.470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8-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3



二〇二三
八月二十三日

查验码: 580475942593289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e>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BIM设计阶段应用等。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为林有彪，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818 号，身份证号码 440882198110166113，联系电话 13715309179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总体统筹和协调工作

关于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3.2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BIM 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3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 4.1 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意见。
-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由甲方确定)。
-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3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4 施工配合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并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如需）；
-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如需工程招标，协助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4.5 BIM 设计阶段

- (1) 与甲方梳理管理需求，确定项目 BIM 实施目标，规划 BIM 技术实施的路线等。
- (2) 编制项目《BIM 实施导则》、《BIM 技术标准》等。
- (3) 构建设计阶段各分项 BIM 模型，进行分析优化，对图模一致性、专业冲突、图纸错误、缺漏项进行核查，整合各方设计成果模型等。

■3.4.6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编制工程竣工图及完成与此有关的工作，竣工图必须有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并加盖乙方公章确认。
- (2) 按本合同第 4.4 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概念方案设计 A3 文本（3 套方案）各 8 套；
- (2) 电子文档： 2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8 套；
- (2) 工程概算：4 套；
- (3) 电子文档：2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12套；
- (2) 电子文档：2套；
- (3) 主要施工图纸A3装订成册：2套；

4.4 BIM设计阶段

- (1) 电子文档：2套；

4.5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 (1) 全套竣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8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暂定为¥202.4702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4080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103.8+(163.9-103.8)*(4080-3000)/(5000-3000)]*1.1*1.15*1.0*1.08=186.1502万元。BIM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0.4%计算：16.32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按 1.15 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浮动幅度值：下浮 0 %，BIM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 0.4% 计算；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甲方以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和发改批复的设计费较低者作为进度款支付基数，按以下比例支付设计费：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支付基数的 30%；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 65%；

(3)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 85%；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 90%；

(5) 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支付尾款。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文本后，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4) 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编制竣工图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并配合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造价审核。

6.2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3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4 乙方派现场设计代表为乙方的雇员，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7.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乙方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1%~5% 的违约金。

7.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10% 的违约金。

7.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从乙方备选人员中选定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7.6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责令进行修改，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向甲方索取因责令进行修改而增加的设计费用，甲方视为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

7.7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7.8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9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10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协助甲方方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包括BIM模型。

7.1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违约惩罚。

7.12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深圳市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及综合管廊等相关的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设计图纸必须与BIM模型一致，并确保设计质量。甲乙双方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BIM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BIM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8.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8.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8.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8.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可以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以外，乙方仍然应当向甲方承担暂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责任。

8.10 乙方不得在设计中使用可能造成对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式，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1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8.12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如下：

(1) 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2) 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3) 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供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8.13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8.14 乙方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9.2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3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4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条 设计变更

10.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设计变更，一方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10.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或因合同当事人之外第三方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必要时出施工图）。

10.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设计过程协调与配合的约定

11.1 甲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1.2 乙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阶段的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如需）。

(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5)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二条 设计审查

12.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3.1 甲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但如乙方已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5%；已完成至初步设计阶段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已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5%。同时，乙方应将相应的成果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13.2 乙方违约

(1) 乙方私自将设计任务转让或转包他人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设计任务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仍不改正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另行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经济损失，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的违约金。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部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可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

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有权按此部分设计费用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①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②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③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赔偿甲方贰万元整，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工程超额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7)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设计费。

(10)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3)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登会议，乙方迟到或缺席会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500-5000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14) 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5%-20%的违约金。

(15)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暂定设计费5%-2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6) 其它：合同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甲方对乙方的违约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17) 本合同乙方累计赔偿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4.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在未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下，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15.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除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工程变更应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深龙住建〔2020〕36号）、《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深龙城管〔2020〕188号）及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16.2 履约评价按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履约管理规定执行。

16.3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5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6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7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
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刘恋 1881899197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3.5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0-04-01-380994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28.9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23

验证码：16705760182571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版本号：2021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的，在“□”内划“√”；不选择该项目的，在“□”内划“×”。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有下划横线的地方均可据需填写约定内容。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三、因本建设工程合同款项巨大，合同条款内容涉及甲乙双方重大利益及须承担的重要义务，双方签字盖章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就合同条款内容达成一致。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表明双方已知悉并接受相应的所有内容且将严格履行。

合同目录

一、 合同主体.....	5
1.1 合同主体信息.....	5
1.2 签约主体资格.....	5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6
二、 工程概况.....	6
2.1 工程名称.....	6
2.2 工程地点.....	6
三、 合同内容.....	6
3.1 设计范围.....	6
3.2 设计内容.....	7
3.2.1 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7
3.2.1.1 项目背景.....	7
3.2.1.2 项目概况.....	8
3.2.1.3 设计范围.....	9
3.2.1.4 项目建设条件及现状.....	9
3.2.2 设计要求.....	10
3.2.2.1 设计目标定位.....	10
3.2.2.2 设计内容.....	10
3.2.3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3.2.3.1 方案设计阶段.....	12
3.2.3.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	12
3.2.3.3 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	12
四、 设计依据.....	13
4.1 法律依据.....	13
4.2 材料依据.....	13
五、 期限和进度.....	14
5.1 合同有效期.....	14
5.2 设计工期及设计进度.....	14
六、 甲方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	14
七、 乙方应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14
八、 设计费和取费标准.....	15
8.1 设计费.....	15
8.2 取费标准.....	15
九、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	16
9.1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原则.....	16
9.2 收款凭证.....	17
十、 安全保护与质量保证措施.....	17
10.1 安全保护措施.....	17
10.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8
十一、 工程相关保险.....	18
11.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8
11.2 设计人员相关保险.....	18
十二、 工程分包与转包.....	18
12.1 设计分包与转包的一般约定.....	18
12.2 设计分包的确定.....	18
12.3 设计分包管理.....	19
十三、 甲方权利.....	19
十四、 甲方义务.....	20
十五、 甲方违约责任.....	20

十六、乙方权利.....	20
十七、乙方义务.....	21
十八、乙方违约责任.....	24
十九、不可抗力.....	27
二十、特别约定.....	27
20.1 协助义务.....	27
20.4 特别提醒.....	28
20.5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29
二十一、送达.....	29
二十二、合同文件构成与解释次序.....	29
二十三、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29
二十四、合同生效.....	30
二十五、合同终止与解除.....	30
二十六、设计语言.....	30
二十七、本合同份数.....	30
二十八、词语定义与解释.....	30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
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
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6 层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相关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建设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 张剑桥（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林有彪（身份证号码：440882198110166113 性别：男，职务：副院长，联系方式：13715309179，联系地址：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 层，邮箱：347205212@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意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详细情况：主要建设为内容：儿童游乐设施、地形整理、水电工程、绿化工程，广播监控系统、喷灌系统等基础设施。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91 亿元，其中建安费 1.61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0.21 亿元，预备费 0.09 亿元，总用地面积 5.98 公顷。

三、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主要建设为内容：儿童游乐设施、地形整理、水电工程、绿化工程，广播监控系统、喷灌系统等基础设施。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等工作。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2 设计内容

3.2.1 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3.2.1.1 项目背景

2019年12月，国家统计局根据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和资料发布《2018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报告》，对《纲要》在健康、教育、福利、环境和法律保护等五个领域2018年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结果表明，《纲要》实施总体进展顺利，多数指标已提前实现目标，但少量指标尚存差距，相关领域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仍需继续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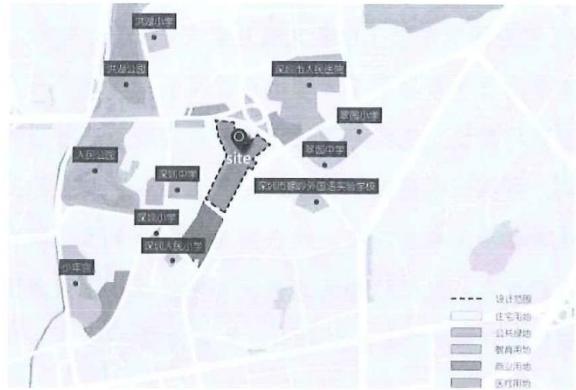
深圳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

2015年底，深圳在全国率先系统性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经过5年来的持续发力，截至2020年11月底，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已12次写入市委全会报告，2019年底又被纳入《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出台了全国首部地方性行动纲领文件，在全国率先发布中英文版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图书馆、医院、公园、安全出行和母婴室7大领域建设指引，构建了一套儿童友好政策支持体系。深圳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创新实践荣获首届中国城市治理创新奖优胜奖，得到国家发改委、上级妇儿工委以及联合国儿基会的充分肯定，多次受邀参加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儿基会等单位组织的国内和国际会议，并作主题发言。深圳倡导的儿童优先发展战略也成为国家“十四五”纲要规划研究内容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新内容。

会议提到，深圳已成为全国首个将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融入顶层设计的城市，并搭建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媒体、儿童、公众等多元参与的共建平台，收获了一批建设成果。未来，深圳将进一步增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加快构建全程多元参与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新格局。会议强调，全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坚持儿童优先，凝聚社会共识，在城市各类规划建设各领域工作中注重嵌入儿童优先视角，推动儿童优先发展战略纳入市“十四五”规划，以及教育、卫生、社会事业、儿童福利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特别是在城市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中，要不断挖掘潜力，拓展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图书馆、医院、公园、安全出行和母婴室等各类公共空间，大力建设有特色、可感受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尊重和倾听儿童的声音，促进儿童公共参与，让城市环境更加适合儿童的生活和成长。项目正是基于上述儿童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提出的。

3.2.1.2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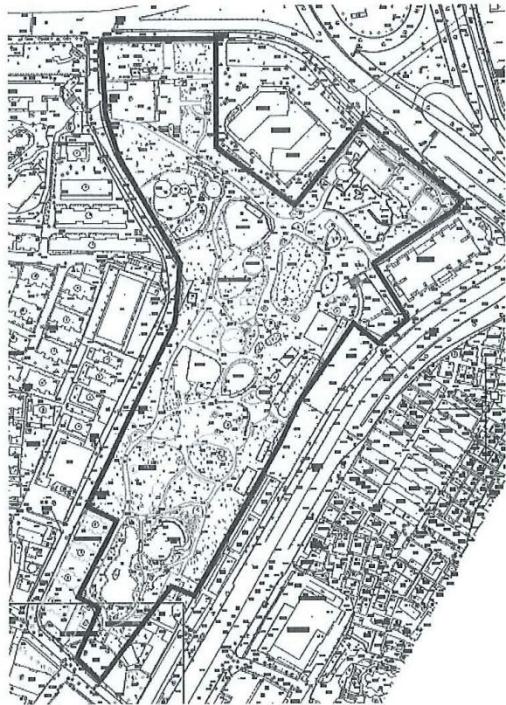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儿童公园，儿童公园东临东门中路，南面和西面以童乐路为界，北与笋岗东路接壤。公园现状设有东、南、北三个出入口。



项目区域位置图

3.2.1.3 设计范围

项目设计范围约 59800 m²。



项目设计范围图

3.2.1.4 项目建设条件及现状

深圳市儿童公园位于深圳市笋岗东雅园立交桥附近，面积约 5.98 公顷，是深圳市区儿童主要的游乐场所之一，也是深圳面积最小的市政公园。东临东门中路，南面和西面以童乐路为界，北与笋岗东路接壤。设有东、南、北三个大门。东门临东门中路，南门临童乐路，北门临笋岗东路。1984 年 12 月，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邓颖超亲笔题词“深圳市儿童公园”。

自 1987 年开园以来，深圳市儿童公园已历经 33 年，现在公园内树木成荫、花繁草绿。园内现有乔木灌木 40 多个品种，主要是常绿阔叶树，还有 10 多棕榈科植物，如大王椰、假槟榔等；落叶树种有落羽杉、大叶榕；灌木有山瑞香、龙船花等。现有适合各年龄段儿童玩的游乐项目 15 项，如小火车、单/双人童车、戏水池、碰碰车、观缆车、激流涌进、海盗船、动物世界、金龙滑车、幸福快车 等，是儿童首选的娱乐场所。

运营 33 载，目前存在植被退化、园林建筑陈旧、基础设施老化、儿童游乐服务设施不足等诸多问题，公园软、硬件设施已不能满足国际化城市、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定位，亟需品质提升。

周边主要由住宅、公共绿地、教育、商业及医疗用地组成。公园于 1987 年建成开园，是全市面积最小的市政公园。现有小火车、碰碰车等多项儿童的游乐项目。经过 34 年的运营，目前存在设施设备老化、儿童服务设施不足、品质标准落后等问题，亟需品质提升。

3.2.2 设计要求

3.2.2.1 设计目标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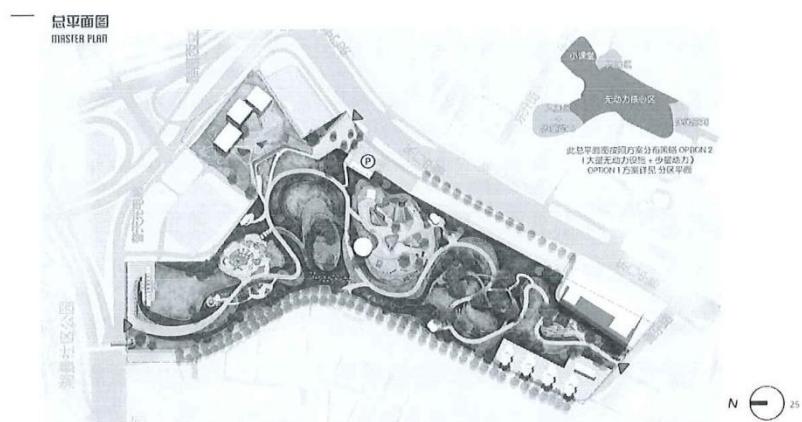
响应国家加强儿童发展、深圳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的战略目标，高水平改造提升深圳市儿童公园。

基于对公园现状的分析及未来儿童对公园的需求，对公园电气给排水、园路交通、广播监控、智慧公园系统等基础及服务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及完善，对儿童游乐设施进行重新规划选型，结合现状地形和儿童活动需求，将互动探险性游乐设施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打造与都市共生、以无动力设施为主的高品质儿童友好型公园。

3.2.2.2 设计内容

本项目面积 59800 m², 其中硬地铺装面积 13793 m², 绿化用地面积 42375 m², 原有水系面积为 828 m², 改造现有配套建筑 2804 m², 同时新增儿童游乐设施。

根据儿童公园的设施现状和建设目标, 汇集多种儿童休闲娱乐设施, 将科普宣传、运动娱乐、休闲观光融为一体。主要内容包括: 园路铺装、绿化工程、公园门口工程、无际草甸(入口草坪区)、山泉溪涧(自然戏水区)、空山幽谷(科普教育区)、疏林山丘(童趣草坡)、高耸入峰(大滑梯区)、神秘森林、风动峡谷、探险路线、服务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平图

3.2.3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解决复杂施工工艺、协助概算编制工作、提供主材样板、协助竣工验收。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 如招标人对项目范围做相应调整的, 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总监各阶段景观正式汇报按项目实际需求不限次; 工作汇报及现场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不限次。

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 2. 3. 1 方案设计阶段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承包人进行整体方案设计。

目标：对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进行深化设计表达；整体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形成设计说明与图纸成果，为后续的工程方案与施工图设计提供指导。

3. 2. 3.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

以通过审查的方案设计成果将作为初步设计工作开展的依据，并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形成可以指导项目施工建设的文件。

满足国家法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内容，包括场地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座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材质铺设及材料样板、种植定位及物种规格数量、小品及景观构筑物详图等与效果相关的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景观家具（灯具、标识、休闲凳、垃圾筒、背景音乐等）布点及选型参数；以及包括所有的景观建筑室内/水、电、结构等图纸。（所有图纸必须经过内部自校、校对、审核等三道以上质量控制程序，方能提供给甲方。）

配合进行概算及预算的编制。

3. 2. 3. 3 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

在全程设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起到总体设计效果的总体把控作用。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不同的关键节点进行效果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参与确认材料样板、样板段确认、材料苗木考察、现场重要节点定点验线、现场效果据实调整确认、微地形确认、重点乔木种植指导。

目标：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确保设计意图完全实施，设计效果总体把控。

所有设计文件均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规定。

四、设计依据

4.1 法律依据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建设工程设计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等开展设计工作。合同生效后，前述设计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

4.2 材料依据

-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审批文件、勘查文件等）；
- 投标成果（文件）；
-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含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 其它有关资料。

五、期限和进度

5.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依法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所有档案依法归档并移交至相关档案部门并取得移交证明为止。

5.2 设计工期及设计进度

本项目的设计期限为 712 个日历天（不含竣工图编制时间），同时，设计人应按照本项目规定的项目完工期、实施进度表配合发包人施工，发包人对工作进度作出调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5.2.1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程勘察、查丈等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含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调整时间）。

5.2.2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程勘察、查丈等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调整时间）。

5.2.3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40 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含施工图审图及修改时间）。

六、甲方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

七、乙方应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其他/备注
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图（含总平面图、总体鸟瞰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图、立面透视图)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3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4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八、设计费和取费标准

8.1 设计费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玖仟七佰元整。小写：528.97万元，设计费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施工预算审核费用为基数计算，且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价为准。

设计费的计取方式为：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费率系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并下浮10%）。

8.2 取费标准

8.2.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调整系数。

8.2.2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1) 方案专家评审费、汇报方案费、展板费、三维动画费、研讨会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筹备与工程设计相关会议的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执行新的建设工程设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3) 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反复修改而增加的设计工作费用；

(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九、设计费支付与结算

9.1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原则

9.1.1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付费次序	占该阶段设计费的最高比例 (%)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20%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60%	概算经批复后，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调整后设计费的 60% 高于合同暂定价的 60%，则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第三次付 费	支付至经审计单位审定 后的设计费的 100%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审 计单位审定结算且乙方协助完成项 目归档，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 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结清全部设计费。
-----------	---------------------------	---

9.1.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根据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按照“8.2”的约定核算本合同的设计费，作为设计费付费依据；

9.1.3 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前终止或解除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违约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8.2”的约定进行设计费结算与支付，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并承诺在合同解除后不就本项目对应地块上的相关工程建设主张任何权利；

9.1.4 设计费有上限价的，如审定价超出上限价，则以上限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上限价，则以审定价进行结算。

9.2 收款凭证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完税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安全保护与质量保证措施

10.1 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如因设计工作需要进入工程项目现场的，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维护现场良好工作秩序。并对乙方进入项目现场的设计作业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如佩戴安全头盔等保证人身安全。

10.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乙方应建立建设工程设计相关质量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完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批准等程序与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以保证乙方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十一、工程相关保险

11.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对于政府投资额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乙方应依法投保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足额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把相关投保凭证报甲方备案。

11.2 设计人员相关保险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设计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工程分包与转包

12.1 设计分包与转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2.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对于本项目中桥梁、建筑、水土保持等设计内容，设计人若无相应资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设计需要，向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公司进行专业分包。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乙方的应负责任和义务。已方和分包人就分包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3 设计分包管理

乙方应在分包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分包合同、分包人资质证明及其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文件在甲方备案。

十三、甲方权利

13.1 甲方有权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与监督，协调工程设计相关工作，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审查设计成果。

13.2 甲方可检查（日常检查和抽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13.3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为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属于甲方。

13.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增加设计深度或增减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范围和设计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乙方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13.5 因本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审批等情况，按照市、区政府的会议纪要的要求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事宜按照本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13.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向

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

13.7 甲方有权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8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收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收的合同款项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甲方义务

14.1 负责及时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14.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14.3 负责及时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但乙方应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确定。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4.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

14.5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4.6 积极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进行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

十五、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交付设计基础资料超过 15 日的，设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十六、乙方权利

1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交工程设计工作相关的必要基础资料、数据。

16.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项目设计服务费用。

16.3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但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该成果。

16.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工程设计工作提供的必要协助如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快审批相关设计文件。

16.5 如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投资额增加而致使根据批复概算调整的设计费超过设计费暂定价的 10%，且乙方不同意按照本合同第八、九条的约定计取和结算设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七、乙方义务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托的勘察单位提出明确的勘察要求。

17.2 乙方及其设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17.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设计工作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的监督和检查。

17.4 乙方必须确保对本建设工程的设计深度和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审计、规划、环保、消防、民防等相关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并对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17.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17.6 乙方应将设计文件报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

17.7 无论何种原因，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必须在开展设计前书面告知甲方。

17.8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乙方

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7.9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

17.10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保证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严格控制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7.11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总概算的建安投资额。

17.12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借口拒绝配合。

17.13 乙方应按照承诺组建设计团队并将成员名单及相关信息作为附件。工作量大、工作强度集中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

17.1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如由于特殊原因不得不更换，须向甲方提交更换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

1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每个月向甲方报送进度情况及资料。

17.16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保证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和符合甲方要求。

17.17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应准时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审查会等会议。

17.18 乙方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有特殊要求的

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长线等外，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乙方如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在方案设计阶段函告甲方。

17.19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勘察报告及相关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场地地形、地貌及周边现有建（构）筑物的情况，对有可能采用的基础类型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比较，复杂基础项目应分区、分单体进行基础方案比较。对施工中容易出现问题的桩基础（如钻孔扩底桩、人工挖孔桩等）应进行充分论证。乙方经内部审查后，视项目情况，必要时自行组织召开专家会对基础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环保性进行论证分析，专家会须邀请外单位（勘察单位以外）专家参加。乙方在初步设计完成后须同时提交基础选型专题报告与初步设计文件。

17.20 乙方应根据上部结构设计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基础施工图设计。乙方可根据基础设计情况向甲方提出补勘申请（如增加勘察孔、进行超前钻等），并根据补勘结果进行详细论证，优化设计。

17.21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或服务的采购，及时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并及时解决采购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17.22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参与甲方或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17.23 对甲方及相关第三方书面要求答复或核对的事宜，乙方应在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17.24 乙方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控制点交接及图纸会审。

17.25 乙方应派出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保证随叫随到，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7.26 乙方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7.27 乙方必须在深圳市完成设计工作。

17.28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制定设计进

度计划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照该计划开展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并按约定提交设计文件，变更设计进度计划须报经甲方同意。

17.29 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

17.30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等部门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保密，不得将前述材料或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31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审查，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其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17.32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中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或者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甲方、乙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的，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7.3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17.34 乙方应注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

17.35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17.36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相关单位按档案归档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本项目档案进行归档并移交至档案管理部门。

17.37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设计成果等资料，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十八、乙方违约责任

18.1 如乙方系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本工程设计主体，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法律法规导致中标无效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有权追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如本工程设计未约定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取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18.2 乙方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此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18.3 乙方设计文件深度和质量不符合“17.4”的要求（包括设计文件存在错、漏项等设计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或重新设计，直至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顺延；乙方经三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要求重新设计或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免收该设计阶段相应的设计费并按暂定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本建设项目建设变更而导致设计费、施工费、误工费等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且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5 乙方缺席甲方相关会议的，每次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6 乙方违反本合同“17.27”的约定未在深圳完成设计工作的，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及时改正；乙方未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质量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工期不顺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免收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因甲方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18.8 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关于设计文件知识产权相关侵权之诉讼或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9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10 因乙方的原因而发生设计质量事故、施工延误的，乙方应免收该设计阶段相应的设计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乙方必须参加工程各阶段质量事故调查与分析，并就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提出设计技术处理方案。

18.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超过 10 日未履行合同、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12 乙方未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的，如因此引起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且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8.13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的该违约行为已对工程设计工作等建设工程

项目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8.14 进入工程项目现场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因设计成果不合格造成事故的，乙方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设计合同暂定价 20%作为违约金。

十九、不可抗力

1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异常地质状况、水灾、火灾、旱灾、重大疫病、台风、地震等）、社会事件（战争、动乱、罢工）等。

19.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发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二十、特别约定

20.1 协助义务

工程如采取代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其他建设模式的，甲方有权根据管理模式的变化随时终止本合同，设计费按实结算。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建设管理模式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开展后续设计费结算工作。乙方承诺：乙方在设计合同终止后的 X 天内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X 天内仍未提供的，视为乙方放弃未提交结算资料部分的工程设计价款。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

历史资料或直接以已付价款为基数办理结算，也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将乙方未提交资料补齐后办理结算，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结果报经甲方认定的审计单位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价款。

20.2 责任承担

违法违规责任承担：乙方因违法违规在工程项目现场活动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或乙方进入工程现场中侵害第三人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行政处罚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甲方被迫牵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程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生成的各项合枞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相应的工期不顺 延。

进入工地意外事件责任承担：如乙方在工程项目现场活动损坏他人财物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或第三人侵害乙方财产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枞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等事宜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应的工期不顺延。

20.3 履约评价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认定，履约评价的标准参照《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0.4 特别提醒

因本建设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投资额巨大，合同条款内容涉及甲乙双方重大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双方须承担的重要义务，乙方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乙方系招标确定为承包方）即表明乙方知悉并明确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含其中的合同条款内容），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填写或更改部分内容，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表明双方已知悉并接受

所有内容且将全面履行，乙方确认对此及相关法律后果有明确而清晰的认知，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及可能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0.5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二十一、送达

乙方确认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本合同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接收人，其联系地址为本合同相关材料、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联络信息如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情况紧急的，可先口头通知后及时送达书面通知。

甲方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乙方或乙方项目负责人送达与协议履行有关的通知等材料之日起7日后视为送达。

二十二、合同文件构成与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本合同及其附件；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 发包人要求；
-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其他材料。

二十三、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

法院起诉。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五、合同终止与解除

25.1 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完本合同所有权利义务或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25.2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设计资质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5.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设计语言

本项目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二十七、本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二十八、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8.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8.2 甲方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设计费、施工费或其他工程投资额增加，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所须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补）偿金等费用，

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工程项目延误所导致的窝工、返工等资金损失。

28.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8.4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
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
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28.5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
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8.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
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28.7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28.8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
的合法继承人。

28.9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8.10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
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28.11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
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28.1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
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28.13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
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28.14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
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28.15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
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28.16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

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8.17 天（日）：除特别指明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8.18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和约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咨询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19 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2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換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签署页

发包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200043634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18 日

4、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1.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合同额: 13031.5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12.17
2. 项目名称: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额: 3252.541696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7.23
3. 项目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额: 3674.11151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11.11
4. 项目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额: 4767.78114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6.23
5. 项目名称: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 合同额: 13635.0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11.25

4.1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4.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180143008001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
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898.32万元

中标工期: 27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斌

本工程于 2018-12-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2-22 3473

查验码: 3592214132152665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4.1.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920180143008001
合同编号: SG2019-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
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Ⅲ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
设有限公司

一、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人（乙方）：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1.2 工程地址：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分为葵涌、大鹏及南澳片区；项目匡算建安费暂定5亿元，其中南澳片区建安费暂定15000万元，根据深圳市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作指引》的通知，对新区排水不规范进行整治，包含但不限于：南澳片区楼宇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入海排污口整治、内涝整治、小微水体整治、道路破坏及恢复、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南澳片区建安费暂定15000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5。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3.2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74.32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7.1.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7.2.1、7.3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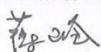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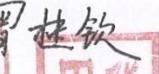
7.1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 甲方执捌份, 乙方执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
工务局(公章)

设计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
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二、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Ⅲ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分为葵涌、大鹏及南澳片区；项目匡算建安费暂定5亿元，其中南澳片区建安费暂定15000万元，根据深圳市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作指引》的通知，对新区排水不规范进行整治，包含但不限于：南澳片区楼宇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入海排污口整治、内涝整治、小微水体整治、道路破坏及恢复、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南澳片区的楼宇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入海排污口整治、内涝整治、小微水体整治、道路破坏及恢复、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米; 宽: ___米; 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副坝加固, 新建隧洞, 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 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 庭院管: _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日 (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节点工期: 2019年11月30日主体工程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30 天+施工阶段 2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贰拾肆万 (¥11724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以后续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以后续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以后续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以后续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 元); .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金额为: 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 的差额, 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 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为
);

-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报
商
即
议

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山瓜

地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建钦

周华
510100991387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村路二号

运发科技大楼二楼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572256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57225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4.1.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
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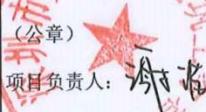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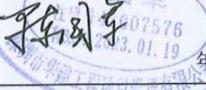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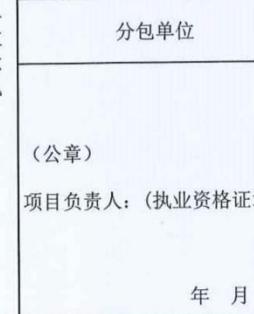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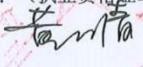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澳街道全覆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3031.5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 4 月 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备案DP2019003	竣工日期	2020年 12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3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 12 月 20 日	市政质检-17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问题楼宇3943栋；市政混流345处；入口排污3处；小微水体2处；雨水管道：PVC埋地管DN100~DN200完成8.18km，中空壁塑钢缠绕管DN200~800完成9.81km，PVC立管DN100完成25.91km；污水管道：PVC埋地管DN100~DN200完成42.68km，中空壁塑钢缠绕管DN200~400完成34.9km，PVC立管DN100完成4.41km。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4.2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4.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302001001

标段名称: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52.541696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雅兰

本工程于 2019-10-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25

查验码: 638310011580236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2.2 施工合同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192879

11.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新新村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新新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审定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弱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3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伍拾贰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32525416.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1379427.3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

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

202-207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曾桂钦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572256

传真: 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 2948932522@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0607

4.2.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2.7.2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
工程规模	城中村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32525416.96元
结构类型	道路、园建、建筑、给排水等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5745G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2462
电力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799204492G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63615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85-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舒
副组长	吴淑铭、李国晖、图框有
组员	陈雅兰、黄泽章、李振科、王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周舒	陈雅兰、黄泽章、吴淑铭、王虎、图框有
配电房	李国晖	陈雅兰、黄泽章、王虎、图框有
园建工程	周舒	陈雅兰、黄泽章、李振科、王虎、图框有
电力管道工程	图框有	周舒、陈雅兰、黄泽章、王虎、李国晖
电气工程	图框有	陈雅兰、黄泽章、李振科、李国晖
建筑工程	李国晖	陈雅兰、黄泽章、李振科、图框有
给排水工程	吴淑铭	陈雅兰、黄泽章、图框有、李国晖
绿化工程	吴淑铭	陈雅兰、黄泽章、李振科、图框有
党群驿站	周舒	陈雅兰、黄泽章、王虎、图框有、李国晖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配电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党群驿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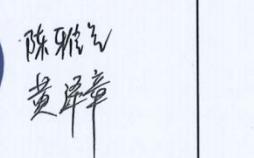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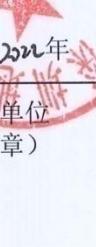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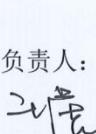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周舒	福城街道工务中心			周舒
吴海江				吴海江
李振华	福城街道工务中心			李振华
	天津市政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孙伟
陈雅兰	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陈雅兰
黄泽章	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泽章
李国晖	广东鲁班行		总监	李国晖
刘岩	深业建设		技术总监	刘岩
郭珂	福城街道办事处			郭珂
荀春森	福城 街道			荀春森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3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334001001

标段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翰博景观及
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741115.12元

中标工期: 3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蔡锡中

本工程于 2019-11-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24

查验码: 472846419939929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3.2 施工合同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0436

4.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 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2015 年版

一、合同总则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设计、施工):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北临桔坑路,西至大塘路,南面及东面均为未开发绿地,总投资为4872.56万元,建安费为4069.01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2、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300天(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300日历天)

3、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

三、合同承包范围

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协助审批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2、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并以估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3.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注明的估算价编制初步设计，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中标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

4. 工程结算总价不能超出发改批复概算中承包人承包部分的总价。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5、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叁仟陆佰柒拾肆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小写）：¥：3674.111512万元

其中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元

（小写）¥：129.19万元

2.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大写）叁仟伍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壹角
贰分

（小写）¥：3544.921512万元

本合同价款暂定：

1、施工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工程量清单及审定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下浮 12.88 % 为结算价，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并以批复概算对应的金额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为指导，以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并下浮 20%。项目设计部分费用包含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设计费（不可抗力除外）等。并以批复概算对应的金额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工程款的支付，由联合体各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发包人审核后，主体设计方费用支付至联合体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账户，燃气设计方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燃气设计单位：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账户（总设计费按总建安费为基数计算；主体工程设计费和燃气工程设计费以总设计费为总数，按照主体工程、燃气工程建安费各占总建安费的比例进行计算各自设计费）；工程款费用支付至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户。联合体主体单位和联合体协办单位应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联合体各单位应按发包人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发包人按相应审批流程向财政部门进行支付申请，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联合体各单位支付。发包人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单位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联合体单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类别分别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 30 天，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支付预付款至设计合同费用 30%，然后再按阶段分期支付（预付款及各阶段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申请），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 概算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初设图纸（含各产权单位图纸）及概算报告书，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总额的 50%；（以概算批复设计费为上限。）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暂以预算审定价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总额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80%；承包人配合完成设计变更后，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90%；

(4) 工程结决算审核完成后，以审核结果为准支付设计费余款。

2、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按“工程施工部分”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2 工程款支付”。

七、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即 367.4111512 万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设计、施工部分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按市、区、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方案（2018-2020）设计，并与市、区、街道相关主管部门对接工作，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工程要求，若存在设计漏项或重大变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1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

发包人执柒份，各承包人分执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陈祖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账户名称: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0400001473

承包人(设计方):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账户名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银行账号: 11002969414101

承包人(施工方):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账户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7000000607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4.3.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项·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公章）：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1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大水坑社区东升小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沥青摊铺：6263.91m ² ，透水砖铺装：4295.38m ² ，花岗岩铺装：	工程造价（万元）	3674.111512万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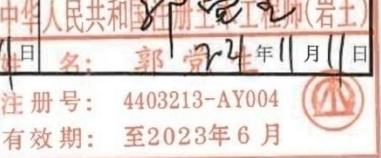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月日	/	合格
	年月日	/	合格
	年月日	/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变更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 (燃气工程另项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4.4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4.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69002001



标段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67.781148万元

中标工期: 6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力飞

本工程于 2020-05-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06

验证码: 56534286378045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4.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384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 本

工程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下围村位于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环观南路南侧，五和大道两侧。本项目治理面积约 105000 平方米，治理范围内燃气入户 255 栋，入户总数 5607 户。项目拟对片区内道路、巷道、建筑立面、电力、电气、燃气、照明及有线电视进行综合治理。具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涉及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柱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 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
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47677811.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零肆拾贰元玖角叁分（¥793042.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643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合同副本份数：8，其中发包人5份，承包人3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桂钦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 202-207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57225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7000000607

经办人: 此件作废

经办人: _____

4.4.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	下围村城中村整治	工程造价 (万元)	4767.78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城中村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7.1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0289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5583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055-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德忠
副组长	张黎明、陈伟伟
组员	陈光远、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肖德忠	陈光远、张黎明、陈伟伟、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伟伟	肖德忠、张黎明、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陈光远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光远	肖德忠、张黎明、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陈伟伟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苏也	深圳市规划局		主管工程师	苏也
陈群明	深圳市龙岗建设监理		总监	陈群明
马建良	深圳市龙岗建设监理			马建良
刘长亮	深圳华昌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长亮
李锦辉	深圳新能电力设计院		电力设计	李锦辉
董加政	深圳市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加政
许世权	深圳市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许世权
陈生达	深圳新能电力设计院			陈生达
麦志红	深圳市卫富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麦志红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5、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5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

4.5.1 中标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960491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赖杰（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曾桂钦（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洪鸿文（监事），曾繁安（监事），林勤国（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振彬（监事），曾繁安（监事），洪鸿文（监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赖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曾桂钦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5层1-7轴501（仅限办公）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号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18/8/13

变更通知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电子)

4.5.2 施工合同

业主证明

由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的“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
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由于政策原因，项目名称调整为“白石洲村综合
治理”，故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白石洲村综合治理”与原中标通知
书及合同的“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
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实质上为同一工程项目。

特此证明



工作会议纪要

深南工纪〔2017〕177号

南山区片区综合整治专题会议纪要

7月12日下午，在区委大楼A2308会议室，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王立德主持召开南山区片区综合整治专题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黄雪平，副区长保长汉，以及区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

(一) 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综合整治项目，原则上由街道办按《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代建方案，报区政府审定；5000万元以下的综合整治项目，由街道办开展前期工作，报分管基建的副区长审定。

(二) 综合整治项目原则上不采用EPC模式。

(三) 综合整治项目要严格执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完成概算评审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投标。

(四) 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包括各街道综合整治在内的以切块专项资金方式安排的项目，均需按《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编制可研和申报概算评审，已启动实施的项目要补充完善可研和概算评审材料。对于尚未使用的专项资金，经概算评审后，由发改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二、关于白石洲村综合整治项目，原则同意采用代建模式推进，由沙河办按程序提出代建方案，并报区政府审定。

三、关于塘朗工业区（集悦城）综合整治项目，由桃源办牵头，根据区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深入研究分析，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后，报区政府研究。

四、请长汉同志牵头，区住建局具体负责，会同区发改局、经促局、安监局、工务局、各街道办等部门，到福田罗湖等区调研学习片区综合整治经验。

参加会议人员：区政府督查专员陈韶安、肖富强、邝碧清，发改局张谦敏，住建局方璇，安监局黄可军，工务局郭文霖，城市更新局廖敏军，规划土地监察局易中文，督查室姚浩，沙河办康甲光，桃源办吴映平。

送：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长助理

发：区政府督查专员、发改局、经促局、住建局、安监局、工务局、城市更新局、规划土地监察局、督查室、各街道办

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拟稿人：吴钦栋

(印25份)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项目 代建三方协议

项目名称：白石洲村综合治理

发包人（下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代建人（下称乙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下称丙方）：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甲、丙双方于 2016 年 6 月依法经过招标准订了《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并且已经部分履行。

因有关本项目的政策、情势等发生变化，甲方按法律、政策要求采用代建方式继续实施本项目。且根据南山区政府工作会议决定，原白石洲村综合整治项目调整为白石洲村综合治理项目，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并由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零费用代建该项目；要求按照市、区城中村治理标准对该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对合同暂定的建安费 13025 万元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8000 万元，调整后内容包括雨污分流工程，勘察和设计工作同时作出相应变更。具体项目内容以《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

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现甲、乙、丙三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以代建方式继续实施本项目事宜达成如下三方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代建内容

1、根据已中标合同约定，丙方进行了勘察工作、前期设计及施工准备工作，甲方向丙方支付了预付款 2681.1906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预付款为 111.1906 万元。

2、甲方同意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白石洲村综合治理项目代建合同》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甲方在《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项目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一并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全权代理甲方行使上述合同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受托并代理甲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3、根据丙方已完成的工作，依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勘察设计费用，并根据原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此费用。

二、各方保证和承诺

1、甲方承诺并保证

1)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约定的项

目内容按照区政府会议纪要决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项目内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由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零费用代建。

2) 严格按照有关代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之规定，为乙方的代建行为提供指导和支持。

3) 维护丙方的合法权利，为丙方履行合同的合法行为提供方便。

2、乙方承诺并保证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本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管理能力、技术力量和履约能力，具备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且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乙方已熟知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有关投资控制、报批、报审、备案等规范及操作程序，并承诺其有能力确保本项目的投资、质量、工期等达到本合同约定之目标。

3) 乙方熟知本项目已中标合同内容及履行进度，充分了解有关本项目的政策、情势等变化，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代建合同》的约定履行代建方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受托代建期间，严格按照已中标合同的约定代理甲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发生违约或违法行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丙方承诺并保证

1) 继续按照已中标合同以及区政府会议纪要决定，对该项目调整后建筑安装费 8000 万元工程量及调整后项目内容的勘察、设计等工作继续履行承包义务，接受乙方的管理和监督，但就设计工作需要重大变更额外增加的费用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坚持友好、诚信原则，与乙方积极协商、通力合作，确保本项目高效、优质完成。

3) 顾全大局，配合甲、乙双方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而必须对项目进行的合理调整。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者履行义务与本协议不相符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代建期间，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规定甲方应当承担的除外。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办理。

五、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所签署的关于本项目的协议条款，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的约定，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丙方：

代表：

二〇一九年四月 日

正本

007

工程编号: 44030520161030002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沙河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西靠石洲中路,南邻红树街,内有白石街穿过,总整治改造占地面积约为 13.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白石洲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道路翻新、给排水、监控、消防系统、建筑物立面、绿化、架空管线、天然气管道、路灯改造、文体和环卫配套设施等环境综合改造整治。本工程的总投资暂定为 15603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13025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 477 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133 万元,实际总投资及相关费用最终以南山区审计局审定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0 天

三、合同内容

本次招标部分为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招标,具体包含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

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按规定须专业工程分包的所有施工内容、竣工图编制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叁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

(小写)：¥13635.00 万元

合同总价由以下方式确定：

1、勘察合同价暂定为133万元，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再按投标单位勘察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 8% 后计算，最终以南山区审计局审定价为准。

2、设计合同价暂定为477万元，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计价基数以建筑安装工程的结算价为准，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8%计，再按投标单位设计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 9.1% 后计算，最终以南山区审计局审定价为准。

3、施工合同价暂定13025万元，本项目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结算单价根据南山区审计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单价再按投标单位施工投标报价的净下浮率下浮 14.88% 作为结算单价，最终结算造价以南山区审计局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

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8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自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十二份，承包人执九份，监理单位一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二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河街道 地 址: 南京市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张进元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88018888 电 话: 025-8440574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 4301012909100365164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
业园 2 号厂房 5 层 1—7 轴 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南山支行

账 号: 1085 8000 0003 8243 5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其他未列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两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5%，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元

(小写)：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8月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8月7日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的
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严格依法通过招标投标签订了《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白石洲综合整治合同）；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需要协商解决各项具体事务；

3、项目实施任务重，时间紧；

为确保项目任务不减，进度不变，安全高效，双方补充协议如下：

一、关于合同承包方的主体责任义务

1、承包人联合体各主体由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工程实施过程中，牵头人负责与发包方联络、沟通、协调工程的各项事务，负责将发包方的有关要求和指令及时准确传递到工程实施各主体，同时负责协调统一各主体有关工程实施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准确地向发包方汇报和协商。

2、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三方按照约定各自承担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工程相关款项由发包人支付至各方。

3、工程实施过程中，牵头人应向双方及时准确传递有关工程信息，如果发生牵头人故意隐瞒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有关工程信息未能及时准确传递，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或质量受到严重影响的，牵头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合同价款”部分

1、合同价款首先遵循政府信息价，凡政府工程造价信息目录中列明的材料品种、规格、质量、价格以及其它工程价款，一律以该信息价为准，不得另行采购或计价。

2、政府工程造价信息目录中没有列入的品种、规格、价款，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另行采购材料，或者需要另行计价的，承包方可向市场询价，但询价的材料品种、规格、质量、价格等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选择和计价。

三、关于工程进度保障及相关责任

1、承包方各实施主体须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加紧推进，除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政府规划、政策等发生与项目相关的调整而需要暂时停工或者延长工期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怠工。

2、承包方须积极预防可能影响工程进度事由的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方，向发包方汇报问题发生的原因、解决的方案以及解决的进度等。如已经发生影响工程进度的事由，承包方须积极主动解决，及时解决各种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问题，同时向发包方汇报解决问题的

方案和进展，确保工程进度不受影响。

3、如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影响工程进度的事由，承包方需要发包方配合协调解决的，须提前向发包方提出请求。经发包方协调完善后，承包方各实施主体均应无条件服从发包方统一管理和调度，积极配合推进。

4、如发生承包方任何一方实施主体不服从、不配合而导致工程进度延误，承包方各方实施主体均应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四、关于安全生产责任

1、发包方根据项目实际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依法制订有关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规范，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承包方须严格遵守。

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各实施主体须依法严格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管，服从发包方的统一协调和指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避免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不受影响。

3、承包方须及时预防、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及时整改，如因承包方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和整改，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或者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均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于合同实施的保障

1、白石洲综合整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法律、政策，或者市、区有关规划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实施

方案需要调整的；或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如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承包方均因无条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和管理，双方针对具体问题友好协商，及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确保合同有效履行。

2、如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统一协调并进行协商处理，导致工程进度延误，承包方各实施主体均须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三十份，作为白石洲综合整治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与白石洲综合整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须严格遵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88018888
传 真: 025-84405744
开 户 银 行: 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 4301012909100365164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园 2号厂房 5层 1—7 轴 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账 号: 1085 8000 0003 8243 5

4.5.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302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18日	市政竣·通-1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通过，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8月3日	市政管-4	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22日	市政竣·通-5	合格，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25日	市政竣·通-6	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25日	市政竣·通-7	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施工完成，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 2、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实体检测均为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4、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5、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经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6、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规定、规范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规定、规范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贺武峰 2022年11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黄超  44002954 有效期 2022.09.05 深圳市质监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伟强  441819935781001 市政 2025.06.11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会议地点	白石洲村物业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陈伟	职位	城建科	
参与会议人员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位	电话
1				
2				
3				
4	沙河办	陈伟		
5	龙海公司	吴洪川		
6	沙河办	刘武连	项目负责人	15111411726
7	华润	杨青叶	项目经理	13928401169
8	深圳嘉鸿建设有限公司	李伟基	项目经理	13265568368
9	四川卓康建设有限公司	王东海	项目负责人	15882402035
10	恒诺通	王利明	管道代表	15818126427
11	一	董志	总监	13622346754
12	深排	王平生	管道负责人	18718827098
13	华发集团	陈东	设计	18502509074
14	华发集团	范晖	勘察	
15	南山质监站	王永鸿	土	26855268
16	南山质监站	(李伟基)	水	26867303
17	深圳嘉鸿	黄振坤		13670037705
18				

5、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设计负责人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 日起倒推)同类工 程【业绩类别:风景 园林工程】设计业 绩(不超过五项)</u>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90. 9813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86. 7668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大运智慧公园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851. 8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02. 4702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528. 97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5.1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866327001001

标段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0.981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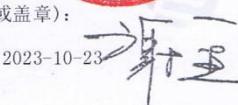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23



验证码: 5986187312694010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BIM设计阶段应用等。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为 林有彪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证字第 1703001001818 号
电话: 13715309179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 项目全流程

关于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3.2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3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 4.1 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意见。
-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由甲方确定)。
-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3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4 施工配合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并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如需）；
-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如需工程招标，协助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发生），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4.5 BIM 设计阶段

- (1) 与甲方梳理管理需求，确定项目 BIM 实施目标，规划 BIM 技术实施的路线等。
- (2) 编制项目《BIM 实施导则》、《BIM 技术标准》等。
- (3) 构建设计阶段各分项 BIM 模型，进行分析优化，对图模一致性、专业冲突、图纸错误、缺漏项进行核查，整合各方设计成果模型等。

■3.4.6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编制工程竣工图及完成与此有关的工作，竣工图必须有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并加盖乙方公章确认。
- (2) 按本合同第 4.4 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概念方案设计 A3 文本（3 套方案）各 8 套；
- (2) 电子文档：2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8 套；
- (2) 工程概算：4 套；
- (3) 电子文档：2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12套；

(2) 电子文档：2套；

(3) 主要施工图纸A3装订成册：2套；

4.4 BIM设计阶段

(1) 电子文档：2套；

4.5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1) 全套竣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8套；

4.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金）暂定为¥190.9813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3825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103.8+(163.9-103.8)* (3825-3000) / (5000-3000)]*1.1*1.15*1.0*0.08=175.6813万元。BIM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0.4%计算：15.3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按 1.15 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浮动幅度值：下浮 0 %，BIM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 0.4% 计算；如政府相关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
-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并经区发改局下达对本项目的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65%；
- (3)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85%；
-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竣工图编制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90%；
- (5) 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支付尾款。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文本后，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4) 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编制竣工图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并配合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造价审核。

6.2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3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4 乙方派现场设计代表为乙方的雇员，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7.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乙方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1%~5% 的违约金。

7.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10% 的违约金。

7.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从乙方备选人员中选定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7.6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责令进行修改，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向甲方索取因责令进行修改而增加的设计费用，甲方视为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

7.7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7.8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9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10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协助甲方方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包括BIM模型。

7.1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违约惩罚。

7.12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深圳市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及综合管廊等相关的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设计图纸必须与BIM模型一致，并确保设计质量。甲乙双方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BIM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BIM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8.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8.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8.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8.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可以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以外，乙方仍然应当向甲方承担暂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责任。

8.10 乙方不得在设计中使用可能造成对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式，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1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8.12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如下：

(1) 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2) 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3) 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供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8.13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8.14 乙方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9.2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3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4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条 设计变更

10.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设计变更，一方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10.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或因合同当事人之外第三方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必要时出施工图）。

10.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设计过程协调与配合的约定

11.1 甲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1.2 乙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阶段的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如需）。

(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5)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二条 设计审查

12.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3.1 甲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但如乙方已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5%；已完成至初步设计阶段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已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5%。同时，乙方应将相应的成果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13.2 乙方违约

(1) 乙方私自将设计任务转让或转包他人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设计任务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仍不改正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另行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经济损失，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的违约金。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部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可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

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有权按此部分设计费用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①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②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③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赔偿甲方贰万元整，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工程超额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7)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设计费。

(10)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3)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登会议，乙方迟到或缺席会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500-5000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14) 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5%-20%的违约金。

(15)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暂定设计费5%-2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6) 其它：合同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甲方对乙方的违约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17) 本合同乙方累计赔偿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4.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在未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下，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15.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除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工程变更应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深龙住建〔2020〕36号）、《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城管〔2020〕188号）及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16.2 履约评价按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履约管理规定执行。

16.3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5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6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7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法定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757571085047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6
楼

联系人及电话: 翟捷 18575592522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深圳

5.2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BIM设计阶段应用等。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 (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为林有彪、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粤高职称字第1703001001818号、身份证：440882198110166113、电话：13715309179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项目全流程

关于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 /

3.2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BIM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3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4.1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

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意见。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由甲方确定)。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3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4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并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如需)；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如需工程招标，协助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4.5 BIM 设计阶段

- (1) 与甲方梳理管理需求，确定项目 BIM 实施目标，规划 BIM 技术实施的路线等。
- (2) 编制项目《BIM 实施导则》、《BIM 技术标准》等。
- (3) 构建设计阶段各分项 BIM 模型，进行分析优化，对图模一致性、专业冲突、图纸错误、缺漏项进行核查，整合各方设计成果模型等。

■3.4.6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编制工程竣工图及完成与此有关的工作，竣工图必须有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并加盖乙方公章确认。
- (2) 按本合同第 4.4 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概念方案设计 A3 文本（3 套方案）各 8 套；
- (2) 电子文档： 2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8 套；
- (2) 工程概算：4 套；
- (3) 电子文档：2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12 套；
- (2) 电子文档：2 套；
- (3)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2 套；

4.4 BIM 设计阶段

(1) 电子文档: 2 套;

4.5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1) 全套竣工图, 并按要求装订好。 (含标准图集): 8 套;

4.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 (含税金) 暂定为¥386.7668 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8330万元计, 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 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选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 竣工图编制费: 基本设计费的8%, 浮动幅度值: 下浮0%, 计算过程如下:
$$[(8330-8000) \times (304.8-249.6) / (10000-8000) + 249.6]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0 = 327.2656$$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为: $327.2656 \times 8\% = 26.1812$ 万元; 合计: $327.2656 + 26.1812 = 353.4468$ 万元; BIM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0.4%计算: 33.32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 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选取, 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 竣工图编制费: 基本设计费的8%, 浮动幅度值: 下浮0%, BIM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0.4%计算; 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 从其调整, 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
-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并经区发改局下达对本项目的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65%;
- (3)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85%;
-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竣工图编制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90%;
- (5) 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支付尾款。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难以或延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文本后，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 (4) 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编制竣工图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并配合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造价审核。

6.2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3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4 乙方派现场设计代表为乙方的雇员，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7.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乙方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可扣乙方暂定设计费1%~5%的违约金。

7.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扣乙方暂定设计费5%~10%的违约金。

7.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从乙方备选人员中选定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7.6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责令进行修改，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向甲方索取因责令进行修改而增加的设计费用，甲方视为这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

7.7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7.8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9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包括BIM模型。

7.10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1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违约惩罚。

7.12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深圳市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及综合管廊等相关的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设计图纸必须与BIM模型一致，并确保设计质量。甲乙双方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BIM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BIM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8.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8.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8.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8.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可以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以外，乙方仍然应当向甲方承担暂定设计费20%的违约责任。

8.10 乙方不得在设计中使用可能造成对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式，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1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20%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8.12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如下：

(1) 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2) 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3) 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供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8.13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8.14 乙方需签订附件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9.2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3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4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条 设计变更

10.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设计变更，一方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10.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或因合同当事人之外第三方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必要时出施工图）。

10.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设计过程协调与配合的约定

11.1 甲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1.2 乙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阶段的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如需）。

(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5)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二条 设计审查

12.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3.1 甲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但如乙方已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5%；已完成至初步设计阶段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已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5%。同时，乙方应将相应的成果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13.2 乙方违约

(1) 乙方私自将设计任务转让或转包他人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设计任务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仍不改正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另行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 的违约金。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部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有权按此部分设计费用的 5%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①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②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③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赔偿甲方贰万元整，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工程超额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 (7) 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设计费。

(10)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3)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登会议，乙方迟到或缺席会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 500-5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14) 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5%-20% 的违约金。

(15)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5%-20% 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6) 其它：合同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甲方对乙方的违约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17) 本合同乙方累计赔偿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4.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在未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下，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15.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除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工程变更应按照《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深龙城管〔2020〕188 号）及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16.2 履约评价按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履约管理规定执行。

16.3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5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6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7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 2：项目团队成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10303001921787770	914403001921787770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57571085047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5、16 层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6	联系人及电话: 瞿捷 18575592522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深圳	

5.3 大运智慧公园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271474001001

标段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Hassell Limited//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51.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4

张红群

验证码: 115351521839854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 XM2022008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大运智慧公园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1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设计人 2 : Hassell Limited

设计人 3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联合体）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Hassell Limited、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运智慧公园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376号、深龙发改〔2022〕559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以大运智慧公园为枢纽，与周边高校、运动、艺术、金融、居住等多个区域进行融合、链接，在尊重原有植物、园路的基础上适当进行优化与补充，增设室外剧场、城市看台、登山栈道（廊桥）、书屋书院等。嵌入低碳、智慧、生态、生活、包容等理念，开发智能互动、运营平台，打造人与自然对话的智慧廊道，提供多功能、趣味化、科普性的游赏体验，营造人才聚集地、生活乐享园、国际交融圈、生态体验区。建安费按2亿元计，总投资暂定价约2.5亿元，项目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发改等部门批复为准。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5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铜级；银级；金级；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851.80万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捌仟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7.2、7.3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2、数据交付格式

3、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4、中标通知书

5、联合体投标协议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345234
(签字)

经办人：陈欣

设计人（乙方1）：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757571085047

设计人（乙方2）：

Hassell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ASSELL LTD (盖章) HASSELL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丽中
(签字)

银行开户名：Hassell Ltd.

开户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银行账号：808896492838

设计人（乙方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建中
(签字)

银行开户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00128542921693182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23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竣工图编制、协助甲方进行各类工程报建、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业主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设计内容须满足国家、地方标准，满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各阶段成果文件要求(工具箱)。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详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15(高标准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竣工图编制费按 8% 计取，设计费为 774.36 万元。

7.1.2 为提高项目设计招标吸引力，拟将大运智慧公园设计费总体上浮 10%。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851.80 万元 (大写：捌佰伍拾壹万捌仟 元)，系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或估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费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大写：贰亿 元) 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304.8 + (566.8 - 304.8) \times (20000 - 10000) / (20000 - 10000)]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0 \times (1+8\%) \times (1+10\%) \times (90\% + 10\%) = 851.80 \text{ 万元。}$$

7.2.1 合同结算价：(对于限额合同，可在此做出说明，如：鉴于本合同为限额合同(最高限价 50 万)，若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

附件 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林有彪 (深圳园林)	男	4408821 9811016 6113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粤 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 818号	风景园林高级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Sean Lin 林 世扬 (Hassell)	男	台胞证： 0753685 7	研究 生	景观 设计	IFLA 国际 景观设计师 联盟会 员	注册会员 号：328022	/	主创设 计师
3	Andrew Wilkinson (Hassell)	男	护照号： PA28516 0	本科	景观 设计	澳大利 利用景观协 会注册会 员	注册会员 号：008993	澳大利 亚景观 建筑协 会会员	公共空 间设计 国际审 核
4	王翀 (Hassell)	女	身份证 号： 4301031 9820630 0529	研究 生	城市 设计/ 建筑设 计	英国皇家 规划协会 的联合会 员； 香港城市 协会会员	RTPI 注册 会员号： 56084；香港 注册会员 号：M236	/	城市设 计策略
5	Crystal Cheng 程淑育 (Hassell)	女	台胞证： 0832194 7	研究 生	景观 设计	/	/	/	设计总 监/项目 经理
6	Graham Johnstone (Hassell)	男	护照号： 53863253 8	研究 生	景观 设计	香港园境 师注册管 理局，注册 景观设计 师；英国景 观学会，准 会员	香港园境师 注册号： M300	/	景观设 计

大运智慧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由：

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Hassell Limited

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同签订

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B 座 14-16 楼]

乙方：[Hassell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ASSELL LIMITED

地址：[香港北角电气道 169 号 22 楼 A 室]

通讯地址：[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45 号 12 楼]

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6F]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三方”)

协议内容

鉴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或甲方”）和 Hassell Limited（“联合体成员单位1或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2或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单位”）的《大运智慧公园（设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现联合体已中标，与业主单位共同签署《大运智慧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明确主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在联合体内部的具体分工、联合体内部的费用支付、权利义务细分等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 主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分工

三方一致约定，各方工作量及工作内容分配如下：

1.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 2) 负责项目协调及沟通及方案阶段估算编制并配合乙方进行植物深化设计，负责各专业分包团队的管理协调、品质把控。
- 3) 施工阶段，提供现场配合服务。

2. 乙方的职责：

- 1) 负责本项目景观方案深化内容：总体方案设计，包含园路、植物、景观构筑物、铺装及小品设计等。配合甲方完成方案阶段的估算，提供设计面积信息。不包含监控、消防、道路等市政类相关工程。

2) 标识系统（仅景观）、灯光设计（仅景观）、智慧科技、低碳策略及海绵城市等需由专项顾问负责，乙方负责方案阶段的整合设计与协作。

3. 丙方的职责：

1) 负责本项目的建筑专业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协调和整合由专项顾问负责的室内设计、幕墙设计、标识系统（仅建筑）、灯光设计（仅建筑）、智慧科技、低碳策略（如有）。

4. 各方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细分参见《附件 1：联合体工作内容分工》。

二、主合同费用分配和成本分担

1. 主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851.80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捌仟元）。其中，甲方设计费为 518.7462 万元，计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整(¥5,187,462)；乙方设计费为 247.022 万元，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零贰佰贰拾元整(¥2,470,220)；丙方设计费为 86.0318 万元，计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叁佰壹拾捌元整(¥860,318)。主合同各期付款中甲方、乙方和丙方的金额分配见以下表格：

(本页为签章页)

甲 方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乙 方 : [Hassell Limited] (盖章) : FOR AND ON BEHALF OF HASSELL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 Andrew John Wilkinson

丙 方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本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日签署

5.4 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143807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2.470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8-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3



二〇二三
年八月二十三日

验证码: 5804759425932895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e>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城北市政公园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BIM设计阶段应用等。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为林有彪，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818 号，身份证号码 440882198110166113，联系电话 13715309179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总体统筹和协调工作

关于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3.2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BIM 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3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 4.1 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意见。
-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由甲方确定)。
-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3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4 施工配合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并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如需）；
-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如需工程招标，协助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4.5 BIM 设计阶段

- (1) 与甲方梳理管理需求，确定项目 BIM 实施目标，规划 BIM 技术实施的路线等。
- (2) 编制项目《BIM 实施导则》、《BIM 技术标准》等。
- (3) 构建设计阶段各分项 BIM 模型，进行分析优化，对图模一致性、专业冲突、图纸错误、缺漏项进行核查，整合各方设计成果模型等。

■3.4.6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编制工程竣工图及完成与此有关的工作，竣工图必须有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并加盖乙方公章确认。
- (2) 按本合同第 4.4 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概念方案设计 A3 文本（3 套方案）各 8 套；
- (2) 电子文档： 2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8 套；
- (2) 工程概算：4 套；
- (3) 电子文档：2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12套；
- (2) 电子文档：2套；
- (3) 主要施工图纸A3装订成册：2套；

4.4 BIM设计阶段

- (1) 电子文档：2套；

4.5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 (1) 全套竣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8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暂定为¥202.4702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4080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103.8+(163.9-103.8)*(4080-3000)/(5000-3000)]*1.1*1.15*1.0*1.08=186.1502万元。BIM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0.4%计算：16.32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按 1.15 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浮动幅度值：下浮 0 %，BIM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 0.4% 计算；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甲方以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和发改批复的设计费较低者作为进度款支付基数，按以下比例支付设计费：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支付基数的 30%；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 65%；

(3)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 85%；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 90%；

(5) 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支付尾款。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文本后，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4) 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编制竣工图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并配合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造价审核。

6.2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甲方要求指导现场施工，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3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4 乙方派现场设计代表为乙方的雇员，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7.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乙方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1%~5% 的违约金。

7.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10% 的违约金。

7.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从乙方备选人员中选定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7.6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责令进行修改，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向甲方索取因责令进行修改而增加的设计费用，甲方视为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

7.7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7.8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9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10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协助甲方方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包括BIM模型。

7.1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违约惩罚。

7.12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深圳市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及综合管廊等相关的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设计图纸必须与BIM模型一致，并确保设计质量。甲乙双方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BIM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BIM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8.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8.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8.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8.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可以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以外，乙方仍然应当向甲方承担暂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责任。

8.10 乙方不得在设计中使用可能造成对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式，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1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8.12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如下：

(1) 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2) 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3) 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供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8.13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8.14 乙方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9.2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3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4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条 设计变更

10.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设计变更，一方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10.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或因合同当事人之外第三方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必要时出施工图）。

10.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设计过程协调与配合的约定

11.1 甲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1.2 乙方负责的协调工作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阶段的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如需）。

(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5)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二条 设计审查

12.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3.1 甲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但如乙方已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5%；已完成至初步设计阶段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已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的，最多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5%。同时，乙方应将相应的成果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13.2 乙方违约

(1) 乙方私自将设计任务转让或转包他人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设计任务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仍不改正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另行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经济损失，计扣乙方暂定设计费 5%的违约金。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部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可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

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暂定合同设计费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有权按此部分设计费用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①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②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③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赔偿甲方贰万元整，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工程超额部分相应的设计费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7)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设计费。

(10)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3)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登会议，乙方迟到或缺席会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500-5000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14) 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5%-20%的违约金。

(15)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暂定设计费5%-2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6) 其它：合同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甲方对乙方的违约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17) 本合同乙方累计赔偿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4.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在未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下，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15.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除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工程变更应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深龙住建〔2020〕36号）、《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深龙城管〔2020〕188号）及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16.2 履约评价按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履约管理规定执行。

16.3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5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6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7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
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刘恋 1881899197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5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00-04-01-380994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8.9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2-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2-23



查验码: 16705760182571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版本号：2021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的，在“□”内划“√”；不选择该项目的，在“□”内划“×”。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有下划横线的地方均可据需填写约定内容。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三、因本建设工程合同款项巨大，合同条款内容涉及甲乙双方重大利益及须承担的重要义务，双方签字盖章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就合同条款内容达成一致。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表明双方已知悉并接受相应的所有内容且将严格履行。

合同目录

一、 合同主体.....	5
1.1 合同主体信息.....	5
1.2 签约主体资格.....	5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6
二、 工程概况.....	6
2.1 工程名称.....	6
2.2 工程地点.....	6
三、 合同内容.....	6
3.1 设计范围.....	6
3.2 设计内容.....	7
3.2.1 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7
3.2.1.1 项目背景.....	7
3.2.1.2 项目概况.....	8
3.2.1.3 设计范围.....	9
3.2.1.4 项目建设条件及现状.....	9
3.2.2 设计要求.....	10
3.2.2.1 设计目标定位.....	10
3.2.2.2 设计内容.....	10
3.2.3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3.2.3.1 方案设计阶段.....	12
3.2.3.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	12
3.2.3.3 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	12
四、 设计依据.....	13
4.1 法律依据.....	13
4.2 材料依据.....	13
五、 期限和进度.....	14
5.1 合同有效期.....	14
5.2 设计工期及设计进度.....	14
六、 甲方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	14
七、 乙方应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14
八、 设计费和取费标准.....	15
8.1 设计费.....	15
8.2 取费标准.....	15
九、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	16
9.1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原则.....	16
9.2 收款凭证.....	17
十、 安全保护与质量保证措施.....	17
10.1 安全保护措施.....	17
10.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8
十一、 工程相关保险.....	18
11.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8
11.2 设计人员相关保险.....	18
十二、 工程分包与转包.....	18
12.1 设计分包与转包的一般约定.....	18
12.2 设计分包的确定.....	18
12.3 设计分包管理.....	19
十三、 甲方权利.....	19
十四、 甲方义务.....	20
十五、 甲方违约责任.....	20

十六、乙方权利.....	20
十七、乙方义务.....	21
十八、乙方违约责任.....	24
十九、不可抗力.....	27
二十、特别约定.....	27
20.1 协助义务.....	27
20.4 特别提醒.....	28
20.5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29
二十一、送达.....	29
二十二、合同文件构成与解释次序.....	29
二十三、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29
二十四、合同生效.....	30
二十五、合同终止与解除.....	30
二十六、设计语言.....	30
二十七、本合同份数.....	30
二十八、词语定义与解释.....	30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
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
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6 层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相关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建设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 张剑桥（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林有彪（身份证号码：440882198110166113 性别：男，职务：副院长，联系方式：13715309179，联系地址：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 层，邮箱：347205212@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意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详细情况：主要建设为内容：儿童游乐设施、地形整理、水电工程、绿化工程，广播监控系统、喷灌系统等基础设施。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91 亿元，其中建安费 1.61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0.21 亿元，预备费 0.09 亿元，总用地面积 5.98 公顷。

三、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主要建设为内容：儿童游乐设施、地形整理、水电工程、绿化工程，广播监控系统、喷灌系统等基础设施。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等工作。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2 设计内容

3.2.1 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3.2.1.1 项目背景

2019年12月，国家统计局根据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和资料发布《2018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报告》，对《纲要》在健康、教育、福利、环境和法律保护等五个领域2018年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结果表明，《纲要》实施总体进展顺利，多数指标已提前实现目标，但少量指标尚存差距，相关领域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仍需继续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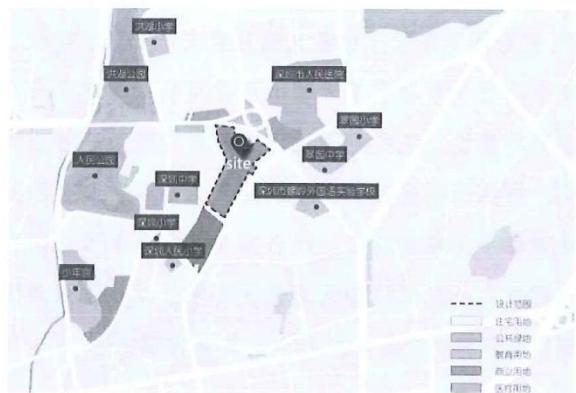
深圳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

2015年底，深圳在全国率先系统性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经过5年来的持续发力，截至2020年11月底，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已12次写入市委全会报告，2019年底又被纳入《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出台了全国首部地方性行动纲领文件，在全国率先发布中英文版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图书馆、医院、公园、安全出行和母婴室7大领域建设指引，构建了一套儿童友好政策支持体系。深圳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创新实践荣获首届中国城市治理创新奖优胜奖，得到国家发改委、上级妇儿工委以及联合国儿基会的充分肯定，多次受邀参加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儿基会等单位组织的国内和国际会议，并作主题发言。深圳倡导的儿童优先发展战略也成为国家“十四五”纲要规划研究内容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新内容。

会议提到，深圳已成为全国首个将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融入顶层设计的城市，并搭建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媒体、儿童、公众等多元参与的共建平台，收获了一批建设成果。未来，深圳将进一步增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加快构建全程多元参与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新格局。会议强调，全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坚持儿童优先，凝聚社会共识，在城市各类规划建设各领域工作中注重嵌入儿童优先视角，推动儿童优先发展战略纳入市“十四五”规划，以及教育、卫生、社会事业、儿童福利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特别是在城市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中，要不断挖掘潜力，拓展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图书馆、医院、公园、安全出行和母婴室等各类公共空间，大力建设有特色、可感受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尊重和倾听儿童的声音，促进儿童公共参与，让城市环境更加适合儿童的生活和成长。项目正是基于上述儿童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提出的。

3.2.1.2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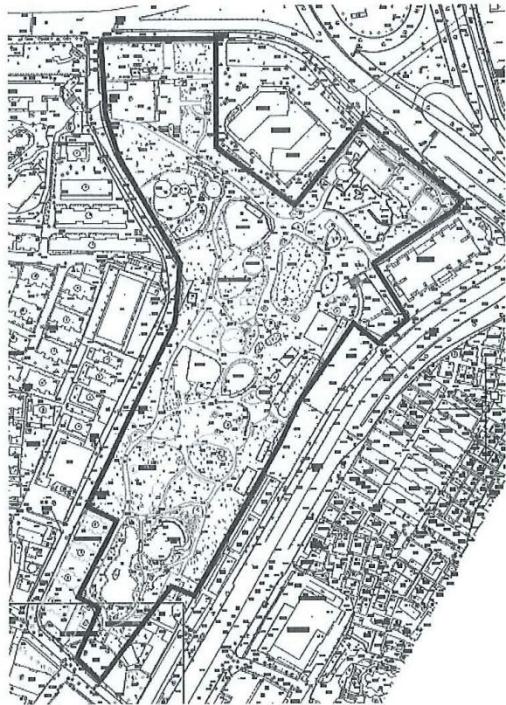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儿童公园，儿童公园东临东门中路，南面和西面以童乐路为界，北与笋岗东路接壤。公园现状设有东、南、北三个出入口。



项目区域位置图

3.2.1.3 设计范围

项目设计范围约 59800 m²。



项目设计范围图

3.2.1.4 项目建设条件及现状

深圳市儿童公园位于深圳市笋岗东雅园立交桥附近，面积约 5.98 公顷，是深圳市区儿童主要的游乐场所之一，也是深圳面积最小的市政公园。东临东门中路，南面和西面以童乐路为界，北与笋岗东路接壤。设有东、南、北三个大门。东门临东门中路，南门临童乐路，北门临笋岗东路。1984 年 12 月，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邓颖超亲笔题词“深圳市儿童公园”。

自 1987 年开园以来，深圳市儿童公园已历经 33 年，现在公园内树木成荫、花繁草绿。园内现有乔木灌木 40 多个品种，主要是常绿阔叶树，还有 10 多棕榈科植物，如大王椰、假槟榔等；落叶树种有落羽杉、大叶榕；灌木有山瑞香、龙船花等。现有适合各年龄段儿童玩的游乐项目 15 项，如小火车、单/双人童车、戏水池、碰碰车、观缆车、激流涌进、海盗船、动物世界、金龙滑车、幸福快车 等，是儿童首选的娱乐场所。

运营 33 载，目前存在植被退化、园林建筑陈旧、基础设施老化、儿童游乐服务设施不足等诸多问题，公园软、硬件设施已不能满足国际化城市、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定位，亟需品质提升。

周边主要由住宅、公共绿地、教育、商业及医疗用地组成。公园于 1987 年建成开园，是全市面积最小的市政公园。现有小火车、碰碰车等多项儿童的游乐项目。经过 34 年的运营，目前存在设施设备老化、儿童服务设施不足、品质标准落后等问题，亟需品质提升。

3.2.2 设计要求

3.2.2.1 设计目标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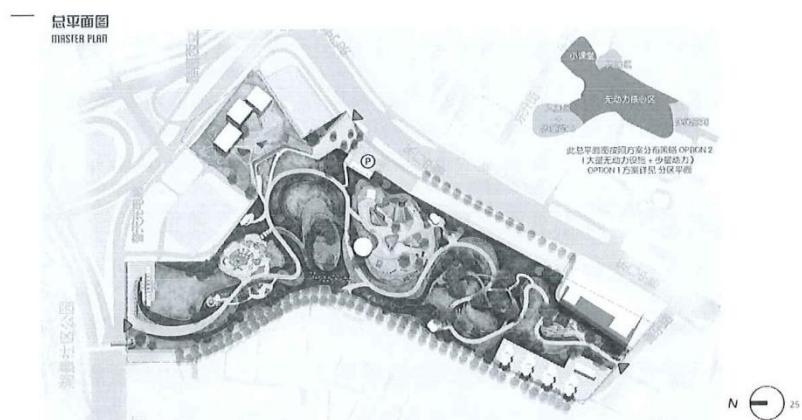
响应国家加强儿童发展、深圳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的战略目标，高水平改造提升深圳市儿童公园。

基于对公园现状的分析及未来儿童对公园的需求，对公园电气给排水、园路交通、广播监控、智慧公园系统等基础及服务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及完善，对儿童游乐设施进行重新规划选型，结合现状地形和儿童活动需求，将互动探险性游乐设施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打造与都市共生、以无动力设施为主的高品质儿童友好型公园。

3.2.2.2 设计内容

本项目面积 59800 m², 其中硬地铺装面积 13793 m², 绿化用地面积 42375 m², 原有水系面积为 828 m², 改造现有配套建筑 2804 m², 同时新增儿童游乐设施。

根据儿童公园的设施现状和建设目标, 汇集多种儿童休闲娱乐设施, 将科普宣传、运动娱乐、休闲观光融为一体。主要内容包括: 园路铺装、绿化工程、公园门口工程、无际草甸(入口草坪区)、山泉溪涧(自然戏水区)、空山幽谷(科普教育区)、疏林山丘(童趣草坡)、高耸入峰(大滑梯区)、神秘森林、风动峡谷、探险路线、服务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平图

3.2.3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解决复杂施工工艺、协助概算编制工作、提供主材样板、协助竣工验收。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 如招标人对项目范围做相应调整的, 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总监各阶段景观正式汇报按项目实际需求不限次; 工作汇报及现场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不限次。

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 2. 3. 1 方案设计阶段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承包人进行整体方案设计。

目标：对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进行深化设计表达；整体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形成设计说明与图纸成果，为后续的工程方案与施工图设计提供指导。

3. 2. 3.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

以通过审查的方案设计成果将作为初步设计工作开展的依据，并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形成可以指导项目施工建设的文件。

满足国家法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内容，包括场地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座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材质铺设及材料样板、种植定位及物种规格数量、小品及景观构筑物详图等与效果相关的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景观家具（灯具、标识、休闲凳、垃圾筒、背景音乐等）布点及选型参数；以及包括所有的景观建筑室内/水、电、结构等图纸。（所有图纸必须经过内部自校、校对、审核等三道以上质量控制程序，方能提供给甲方。）

配合进行概算及预算的编制。

3. 2. 3. 3 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

在全程设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起到总体设计效果的总体把控作用。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不同的关键节点进行效果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参与确认材料样板、样板段确认、材料苗木考察、现场重要节点定点验线、现场效果据实调整确认、微地形确认、重点乔木种植指导。

目标：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确保设计意图完全实施，设计效果总体把控。

所有设计文件均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规定。

四、设计依据

4.1 法律依据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建设工程设计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等开展设计工作。合同生效后，前述设计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

4.2 材料依据

-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审批文件、勘查文件等）；
- 投标成果（文件）；
-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含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 其它有关资料。

五、期限和进度

5.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依法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所有档案依法归档并移交至相关档案部门并取得移交证明为止。

5.2 设计工期及设计进度

本项目的设计期限为 712 个日历天（不含竣工图编制时间），同时，设计人应按照本项目规定的项目完工期、实施进度表配合发包人施工，发包人对工作进度作出调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5.2.1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程勘察、查丈等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含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调整时间）。

5.2.2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程勘察、查丈等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调整时间）。

5.2.3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40 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含施工图审图及修改时间）。

六、甲方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

七、乙方应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其他/备注
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图（含总平面图、总体鸟瞰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图、立面透视图)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3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4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八、设计费和取费标准

8.1 设计费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玖仟七佰元整。小写：528.97万元，设计费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施工预算审核费用为基数计算，且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价为准。

设计费的计取方式为：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费率系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并下浮10%）。

8.2 取费标准

8.2.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调整系数。

8.2.2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1) 方案专家评审费、汇报方案费、展板费、三维动画费、研讨会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筹备与工程设计相关会议的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执行新的建设工程设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3) 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反复修改而增加的设计工作费用；

(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九、设计费支付与结算

9.1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原则

9.1.1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付费次序	占该阶段设计费的最高比例 (%)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20%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60%	概算经批复后，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调整后设计费的 60% 高于合同暂定价的 60%，则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第三次付 费	支付至经审计单位审定 后的设计费的 100%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审 计单位审定结算且乙方协助完成项 目归档，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 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结清全部设计费。
-----------	---------------------------	---

9.1.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根据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按照“8.2”的约定核算本合同的设计费，作为设计费付费依据；

9.1.3 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前终止或解除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违约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8.2”的约定进行设计费结算与支付，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并承诺在合同解除后不就本项目对应地块上的相关工程建设主张任何权利；

9.1.4 设计费有上限价的，如审定价超出上限价，则以上限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上限价，则以审定价进行结算。

9.2 收款凭证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完税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安全保护与质量保证措施

10.1 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如因设计工作需要进入工程项目现场的，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维护现场良好工作秩序。并对乙方进入项目现场的设计作业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如佩戴安全头盔等保证人身安全。

10.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乙方应建立建设工程设计相关质量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完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批准等程序与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以保证乙方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十一、工程相关保险

11.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对于政府投资额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乙方应依法投保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足额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期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把相关投保凭证报甲方备案。

11.2 设计人员相关保险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设计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工程分包与转包

12.1 设计分包与转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2.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对于本项目中桥梁、建筑、水土保持等设计内容，设计人若无相应资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设计需要，向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公司进行专业分包。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乙方的应负责任和义务。已方和分包人就分包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3 设计分包管理

乙方应在分包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分包合同、分包人资质证明及其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文件在甲方备案。

十三、甲方权利

13.1 甲方有权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与监督，协调工程设计相关工作，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审查设计成果。

13.2 甲方可检查（日常检查和抽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13.3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为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属于甲方。

13.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增加设计深度或增减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范围和设计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乙方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13.5 因本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审批等情况，按照市、区政府的会议纪要的要求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事宜按照本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13.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向

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

13.7 甲方有权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8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收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收的合同款项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甲方义务

14.1 负责及时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14.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14.3 负责及时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但乙方应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确定。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4.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

14.5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4.6 积极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进行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

十五、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交付设计基础资料超过 15 日的，设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十六、乙方权利

1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交工程设计工作相关的必要基础资料、数据。

16.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项目设计服务费用。

16.3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但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该成果。

16.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工程设计工作提供的必要协助如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快审批相关设计文件。

16.5 如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投资额增加而致使根据批复概算调整的设计费超过设计费暂定价的 10%，且乙方不同意按照本合同第八、九条的约定计取和结算设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七、乙方义务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托的勘察单位提出明确的勘察要求。

17.2 乙方及其设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17.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设计工作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的监督和检查。

17.4 乙方必须确保对本建设工程的设计深度和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审计、规划、环保、消防、民防等相关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并对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17.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17.6 乙方应将设计文件报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

17.7 无论何种原因，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必须在开展设计前书面告知甲方。

17.8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乙方

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7.9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

17.10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保证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严格控制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7.11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总概算的建安投资额。

17.12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借口拒绝配合。

17.13 乙方应按照承诺组建设计团队并将成员名单及相关信息作为附件。工作量大、工作强度集中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

17.1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如由于特殊原因不得不更换，须向甲方提交更换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

1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每个月向甲方报送进度情况及资料。

17.16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保证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和符合甲方要求。

17.17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应准时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审查会等会议。

17.18 乙方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有特殊要求的

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长线等外，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乙方如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在方案设计阶段函告甲方。

17.19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勘察报告及相关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场地地形、地貌及周边现有建（构）筑物的情况，对有可能采用的基础类型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比较，复杂基础项目应分区、分单体进行基础方案比较。对施工中容易出现问题的桩基础（如钻孔扩底桩、人工挖孔桩等）应进行充分论证。乙方经内部审查后，视项目情况，必要时自行组织召开专家会对基础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环保性进行论证分析，专家会须邀请外单位（勘察单位以外）专家参加。乙方在初步设计完成后须同时提交基础选型专题报告与初步设计文件。

17.20 乙方应根据上部结构设计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基础施工图设计。乙方可根据基础设计情况向甲方提出补勘申请（如增加勘察孔、进行超前钻等），并根据补勘结果进行详细论证，优化设计。

17.21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或服务的采购，及时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并及时解决采购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17.22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参与甲方或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17.23 对甲方及相关第三方书面要求答复或核对的事宜，乙方应在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17.24 乙方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控制点交接及图纸会审。

17.25 乙方应派出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保证随叫随到，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7.26 乙方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7.27 乙方必须在深圳市完成设计工作。

17.28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制定设计进

度计划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照该计划开展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并按约定提交设计文件，变更设计进度计划须报经甲方同意。

17.29 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

17.30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等部门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保密，不得将前述材料或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31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审查，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其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17.32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中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或者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甲方、乙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的，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7.3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17.34 乙方应注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

17.35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17.36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相关单位按档案归档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本项目档案进行归档并移交至档案管理部门。

17.37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设计成果等资料，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十八、乙方违约责任

18.1 如乙方系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本工程设计主体，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法律法规导致中标无效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有权追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如本工程设计未约定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取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18.2 乙方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此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18.3 乙方设计文件深度和质量不符合“17.4”的要求（包括设计文件存在错、漏项等设计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或重新设计，直至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顺延；乙方经三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要求重新设计或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免收该设计阶段相应的设计费并按暂定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本建设项目建设变更而导致设计费、施工费、误工费等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且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5 乙方缺席甲方相关会议的，每次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6 乙方违反本合同“17.27”的约定未在深圳完成设计工作的，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及时改正；乙方未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质量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工期不顺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免收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因甲方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18.8 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关于设计文件知识产权相关侵权之诉讼或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9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10 因乙方的原因而发生设计质量事故、施工延误的，乙方应免收该设计阶段相应的设计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乙方必须参加工程各阶段质量事故调查与分析，并就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提出设计技术处理方案。

18.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超过 10 日未履行合同、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12 乙方未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的，如因此引起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且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8.13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的该违约行为已对工程设计工作等建设工程

项目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8.14 进入工程项目现场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因设计成果不合格造成事故的，乙方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设计合同暂定价 20%作为违约金。

十九、不可抗力

1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异常地质状况、水灾、火灾、旱灾、重大疫病、台风、地震等）、社会事件（战争、动乱、罢工）等。

19.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发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二十、特别约定

20.1 协助义务

工程如采取代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其他建设模式的，甲方有权根据管理模式的变化随时终止本合同，设计费按实结算。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建设管理模式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开展后续设计费结算工作。乙方承诺：乙方在设计合同终止后的 X 天内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X 天内仍未提供的，视为乙方放弃未提交结算资料部分的工程设计价款。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

历史资料或直接以已付价款为基数办理结算，也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将乙方未提交资料补齐后办理结算，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结果报经甲方认定的审计单位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价款。

20.2 责任承担

违法违规责任承担：乙方因违法违规在工程项目现场活动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或乙方进入工程现场中侵害第三人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行政处罚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甲方被迫牵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程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生成的各项合枞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相应的工期不顺 延。

进入工地意外事件责任承担：如乙方在工程项目现场活动损坏他人财物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或第三人侵害乙方财产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枞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等事宜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应的工期不顺延。

20.3 履约评价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认定，履约评价的标准参照《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0.4 特别提醒

因本建设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资额巨大，合同条款内容涉及甲乙双方重大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双方须承担的重要义务，乙方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乙方系招标确定为承包方）即表明乙方知悉并明确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含其中的合同条款内容），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填写或更改部分内容，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表明双方已知悉并接受

所有内容且将全面履行，乙方确认对此及相关法律后果有明确而清晰的认知，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及可能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0.5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二十一、送达

乙方确认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本合同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接收人，其联系地址为本合同相关材料、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联络信息如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情况紧急的，可先口头通知后及时送达书面通知。

甲方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乙方或乙方项目负责人送达与协议履行有关的通知等材料之日起7日后视为送达。

二十二、合同文件构成与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本合同及其附件；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 发包人要求；
-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其他材料。

二十三、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

法院起诉。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五、合同终止与解除

25.1 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完本合同所有权利义务或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25.2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设计资质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5.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设计语言

本项目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二十七、本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二十八、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8.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8.2 甲方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设计费、施工费或其他工程投资额增加，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所须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补）偿金等费用，

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工程项目延误所导致的窝工、返工等资金损失。

28.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8.4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
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
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28.5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
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8.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
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28.7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28.8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
的合法继承人。

28.9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8.10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
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28.11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
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28.1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
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28.13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
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28.14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
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28.15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
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28.16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

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8.17 天（日）：除特别指明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8.18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和约定的建设项目的前期咨询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19 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2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換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签署页

发包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200043634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18 日

**6、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 | |
|---|
| 1. 项目名称: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额: 1335.36872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 2. 项目名称: 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合同额: 139.45077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6.1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6.1.1 施工合同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198 71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 本



工程名称: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整治面积约 1.72 万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180.69 万元。具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5月01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8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贰分(¥13353687.2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零分(¥178358.8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23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1074577.48元)。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净下浮10.4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

梅村路 4 号运发汽修大楼 2 层 202-20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曾桂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3572256

传真:

传真: 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170 0000 0607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项目保修期1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拾万零陆佰壹拾元陆角贰分

（小写）：400610.62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扣除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逾期未补足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补足，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并没收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谅解，并放弃追究

发包人的任何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1月1日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7月1日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6.1.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	1.7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335.368722
结构类型	城中村改造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483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64850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6361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748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温伟明
副组长	张传亮、张黎明
组员	马俊标、周承余、曾子和、姚桂洪、郑泽峰、张云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温伟明	马俊标、张传亮、张黎明、姚桂洪、郑泽峰、张云飞
照明工程	温伟明	马俊标、张传亮、张黎明、姚桂洪、郑泽峰、张云飞
通信工程	温伟明	马俊标、张传亮、张黎明、姚桂洪、郑泽峰、张云飞
给排水工程	张黎明	马俊标、张传亮、周承余、曾子和、郑泽峰、张云飞
园林景观工程	张黎明	马俊标、张传亮、周承余、曾子和、姚桂洪、郑泽峰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项目完成，经有关部门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通过验收。本工程评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日	项目总监: 张黎明 项目号: 46000460 有效期: 2026.01.01 深圳市龙佳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6.2 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6.2.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龙 23-WJ02

合同编号: 2023JYSG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江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龙江

工程内容：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接本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的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方式

承包范围：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接本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的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以及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工程开工通知书发出后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行业现行的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预算价为：¥1394507.78, 中标下浮系数为：85.60%，下浮后的合同暂定价为：¥1193698.66,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陆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43219.03。

注：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 (1)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 (2) 项目（结算）单价：
 - ①预算书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预算书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 ②预算书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预算书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单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 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预算书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六、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预付款给乙方，该款项已包括本工程项目含税的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按合同图纸以及甲方的施工要求完成工程量产值的30%，乙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进度工程量产值清单，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到合同金额的20%；（1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不适用此条进度款支付，仅适用100（含）以上-4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
3. 按合同图纸以及甲方的施工要求完成工程量产值的60%，乙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进度工程量产值清单，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到合同金额的50%；
4. 工程竣工，乙方必须在15天内提交竣工蓝图、施工现场签证等所有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资料，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到合同金额的75%；
5. 工程完成结算时，乙方提交实际的工程量结算清单，经甲方以及项目投资方核实审核确认后，出具工程结算书，经甲、乙、项目投资方三方确认后，乙方提交所有的工程归档资料并且开具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的结算款；

6. 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该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日期）起两年的缺陷责任期满并且符合保修责任要求的，甲方应在 14 天内将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一次性返还给乙方，不能满足保修责任要求的，则根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的相应维修费用扣减后返还，若质量保证金不够足以扣减维修费用的，则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质量保修金同等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要在项目结算时提前开具给甲方；
7. 工程进度款的申请支付，乙方必须在请款时提供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监理（有监理派发的项目工程）、甲方驻现场代表等）签证的工程质量以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的资料。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5. 本工程的图纸
6. 预算书以及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技术文件
7. 组成本合同的附件
8. 任务委托确定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以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管辖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6.2.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施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3.12.25

项目部
技术资料专用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江官田叙中片区			
建设规模	管道长约 1252m	结构类型	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3日			
监理单位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3日			
承包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整个项目 30 日历天完成		
勘察单位			实际	整个项目 30 日历天完成		
监督机构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u>1193698.66</u> 元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齐全, 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已检测, 均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				

承包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签名）：<u>马俊林</u></p> <p>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u>苏松海</u></p> <p>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u>王培</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12 月 25 日</p>  <p>（公章）</p>
建设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p> <p>施工管理员（签名）：<u>刘文钢</u></p> <p>工程主管（签名）：<u>李工</u></p> <p>项目负责人（签名）：<u>黎伟</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7、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7.1 牵头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晓东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7.2 成员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7.3 成员单位：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彦峰

日期：2025年11月25日